

白眉初著

外蒙始末紀要

字

蒙

白眉初



中華國民改造全圖

白眉初著 全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領土三千五百萬方里。即四百萬方英里。佔全球十二分之一。江山複雜。國疆繁縟。頃復變爲二十八省。增廢改革。日不暇給。寄生於其上者。想皆以不知廬山真面目爲憾事。敝館積三載精力。製印新圖。堪稱今日最精要之圖。全部二十八幅中。插圖二百餘幅。新地名儘量收入。附說三十二巨頁。都三十萬言。分爲地文綱要。人文綱要。社會綱要。國恥紀要。更旁搜主要有興味之新材。輯爲一欄。曰隨筆漫錄。每圖邊線外。皆詳記主要距離。暢論形勢。而揭其沿革。悉心閱覽。興味盎然。手此一編。左圖右史。國家各項巨細靡遺。隨所欲知。流盼可得。縮全國大環境於掌中。而備我計畫。啓我神智。清我印象。輔我學業。噫。寄生於其上者。安可不知其物。欲知其物。盍購斯圖。

北平西單市黨部街口建設圖書館啓

電話西局九六〇

新繪北平全市詳圖

定價貳角

北平有八百年國都之史。名實俱居中國五都之首。紫皇內外四城。坊巷櫛比。積什北中南五海。首尾繫御河。而斜拂如帶。確爲中國第一名勝。第一文化。第一歷史古蹟之典重都市。世界各國名人貴族。莫不懸北平地圖於其洋房之粉壁。吾不知中國國民。對此具如何感想。敝館不惜工本製成此圖。既詳且清。彌悅觀覽。旁附會館旅館公寓公署學校新改巷名一覽清表，並附全市電車簡明路線圖。凡我全國署校軍人。學者貴族世家。均宜購置一張。懸諸案側。以備研究計畫之用。固不僅旅行者所必需也。

地文之部

全一厚冊

今時何時非訓政之時期乎。今世何世非建設之世界乎。然則訓政果施於何境之中。建設果敷於何物之上。要必在此。覆我載我。生我長我。之縱橫萬里。大好山河之上。然則此大好山河者。固訓政之環境而建設之基礎也。苟未嘗明曉其基礎而瞭然其環境。奚足爲中華之國民。白眉初出版之地文之部。久矣。膾炙人口。內分爲國界山脈水道湖泊海岸地勢氣候地質等篇。就中國地文上分綱別目。一詳細說明。手此一篇。所謂訓政之環境建設之基礎。盡在一覽之下。誠指迷之寶筏。濟世之津梁也。每冊定價四元。只售六折。布皮金字。加洋四角。

外蒙始末紀要自序

白眉初

外蒙疆域。隔絕漠北。除蒙元發祥。用爲畿甸外。上下千古。軍政兩力。實及於此者蓋鮮。唯竇憲曾大破北匈奴。勒銘燕然山。燕然山卽杭愛山。是東漢兵力及於此。而政治力未嘗及之也。唐滅突厥薛延陀。而置瀚海燕然兩都護府。是政治力及於此。然羈縻之。而不得謂之爲直轄。直轄之者厥惟前清。清所以能直轄之故。其原動力。在於維繫活佛。故外蒙歸清之史。與外蒙活佛之史。其起止之時略同。外蒙之入貢於清也。起於太宗崇德二年。外蒙之產生活佛也。起於順治七年。活佛之指導外蒙全部歸清也。起於康熙二十七年。其脫清而獨立也。在宣統三年夏歷十月九日。後於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者凡五十日。就時間上觀之。與其謂爲脫清獨立。毋寧謂爲脫民國而獨立。而活佛之傳統斬絕。在民國十三年三月。是外蒙活佛之產生。晚於清帝入主者僅七年。其終盡也。晚於清帝退位者僅十三年。故謂外蒙歸清之史。與其活佛之史。其起止之時略同。凡二百七八

序

外蒙始末紀要

十年間。活佛庇蔭外蒙。外蒙擁戴活佛。清帝尊崇活佛。以維繫外蒙。由大體觀之。尙無間然。故外蒙歸心。與清史相終始。浸假清帝尊崇活佛。胥如聖祖之敬重格根。始終不少懈。斯外蒙至民國萌芽時。或亦未必獨立。惟高宗利用金瓶掣籤法。徵活佛於西藏。此其失外蒙人心一也。宣宗拒活佛覲見。此其失外蒙人心二也。宣統二年。革除達賴名號。此其失外蒙人心三也。於是外蒙古一革命於宣統三年十月。再革命於民國十年二月。三革命於民國十三年五月。竟變原人社會之外蒙。爲赤化之國家。而盡剷除其貴族資本喇嘛等階級。嗚呼外蒙胞族。苦痛備嘗矣。吾漢滿回藏民族。其知之否？其憐之否？其拯救之否？如欲憐而拯救之。必先知之。如欲知之。莫便於人手一書。檢閱而披讀之。爰搜篋中。得去春編輯之稿。係舉外蒙與活佛。自服清以迄今茲。凡二百八十餘年間。全部離合之史料。擷其精要。而括其始末。更釐訂之。析爲三卷。錫其名曰外蒙始末紀要。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者自識。

外蒙始末紀要全目

NO. 00231

第一篇	服屬中國時代之外蒙	一
第一章	清初外蒙歸附史略	一
第一節	外蒙古之由來	一
第二節	外蒙部落之增置	五
第二章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略歷	一六
第一節	活佛之生於外蒙	一六
第二節	活佛之生於西藏	二三
第三章	蒙俄國界之劃定	二六
第一節	劃界前之醞釀	二六

外蒙始末紀要

第二節 恰克圖劃界之實行·····	三〇
第二篇 外蒙由獨立至撤消自治·····	三九
第一章 第一次革命與取消獨立·····	三九
第一節 外蒙獨立之動因·····	三九
第二節 外蒙獨立之勃發·····	四四
第三節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五〇
第二章 自治時期之政績·····	六五
第一節 直接與外蒙之關係·····	六五
第二節 外蒙西疆之策定·····	七〇
第三章 外蒙撤消自治·····	九二
第一節 撤治之進行·····	九二

第二節	撤治後之設施	一〇四
第三篇	外蒙第二次獨立至蘇俄侵入	一一一
第一章	外蒙第二次革命	一一一
第一節	外蒙攜貳與白俄	一一一
第二節	赤化驟入外蒙	一一四
第三節	活佛及王公喇嘛之末路	一二五
第二章	外蒙第三次革命	一二八
第一節	外蒙共和政府之成立	一二八
第二節	人物與地名之更新	一三五
第三章	外蒙共和國之新政	一四三
第一節	徵兵制度之規定	一四三

外蒙始末紀要

第二節	封鎖國疆之嚴厲	一四五
第三節	教育方針及其施設	一四七
第四節	交通及通信	一五〇
第五節	赤俄之鐵道政策及其現狀	一五九
第六節	金融及各種稅金	一六二
第四章	外蒙獨立之影響	一六五
第一節	布里雅德共和國	一六五
第二節	烏梁海共和國	一六八
第三節	結論	一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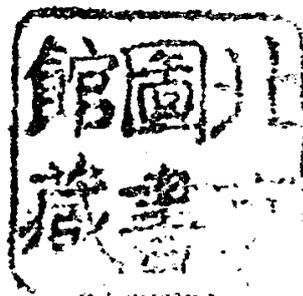
629.52
869
3



第一篇提要

第一篇提要

漠北喀爾喀之地。在中古爲匈奴突厥之奧區。內地無從直接管領。近古成吉思汗。興起於茲。併吞歐亞。此地竟爲全世政治集中之點。宋明兩代。政治力不能及此。固不待言。清初準噶爾。大破外蒙。外蒙全部。歛關內附。清聖祖三次度漠。其結果。噶爾丹仰藥死。盡返外蒙民衆於故土。中國德威兼備。再造外蒙。可推爲有史以來。對於此族。第一偉績。故本章首述外蒙歸附史略。漢唐以來。皆未能直接役屬漠北。清獨能役屬之者。其術固在和親。『清有恒言曰。南不封王。北不斷親。』然聖祖特別優禮外蒙活佛第一世格根汗。利用宗教。以服蒙衆。實其收服外蒙之澈底方術。故本章次述外蒙活佛之略歷。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劃蒙俄間之國界。後世無責言。然色楞格河下流。成吉思汗之故境。不克恢復。終屬憾事。故本章終述恰克圖劃界。



外蒙始末紀要

第一篇 服屬中國時代之外蒙

第一章 清初外蒙歸附史略

第一節 外蒙古之由來

(一)蒙古發祥及其分宗 外蒙疆域。橫亘瀚海沙漠之北。名曰喀爾喀。有大阿爾泰山脈。分支之唐努山。杭愛山。橫壓全境。更東北走至車臣汗部西北角端。秀起爲肯特山之名峯。遂分隔全境爲數流域其東與北。爲外海流域。其西南。爲內陸流域。外海流域。有二大水。西爲色楞格河與烏魯克穆河。東爲黑龍江之上源。內陸流域有數水。一科布多河。瀦爲喀喇烏蘇泊，二帖斯河。瀦爲烏布薩泊。三札布干河。瀦爲奇爾吉茲泊。四

第一篇 第一章 外蒙古之由來

外蒙始末紀要

翁金河。瀦爲胡爾罕鄂倫泊。五推河。瀦爲鄂羅克泊。六拜塔里克河。瀦爲察罕泊。幅嶺遼闊。山川雄偉。近古蒙元。實興於此。今考元代畿甸。在杭愛山之南北。鄂爾坤河之上源。其京城曰和林。亦曰哈喇和林。實爲瀚海王氣之區。何以知之。漢代之北匈奴。後魏之蠕蠕。唐代之突厥回紇。其根據地。皆在於斯。迨西紀一二零六年。（南宋寧宗開禧二年）成吉思汗（卽元太祖鐵木真）崛起斯土。經二十年之征伐。（西紀一二二七年卽宋理宗寶慶三年）遽併吞歐亞。開世界有史以來第一雄圖。而其行政中樞。則在和林。歷太宗定宗憲宗三世。爲國都所在地。可想見當年畿甸之盛況。萬國衣冠。千門閭闔。是爲蒙古發祥之地。

元滅明興。蒙疆諸部。逐漸瓦解。唯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者。駐牧外蒙。苗裔獨盛。有子十一人除分徙漠南。爲內蒙九部之祖外。其季

子。名格呼森札賚爾者。獨留居於外蒙。舉衆萬餘。分授七子。爲七旗。是爲今喀爾喀各部之祖。迨格呼森札賚爾之孫。名阿巴岱者。躬赴西藏謁達賴喇嘛。請藏經歸漠北。部衆遂奉之爲土謝圖汗。並其族車臣汗。札薩克圖汗。列爲外蒙三大部。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東界黑龍江。西界額魯特。北界俄羅斯。南盡渤海。外蒙遂自成一區域。

「附註」內蒙九部。一。敖漢。二。奈曼。三。巴林。四。札魯特。五。克什克騰，皆隸今熱河北境。昭烏達盟。六。烏珠穆沁。七。浩齊特。八。蘇尼特。皆隸今察哈爾北境。錫林郭勒盟。九。鄂爾多斯。隸今綏遠黃河套中。爲伊克昭盟。以上皆達延汗之子所建之部。概居漠南。

(二)外蒙隸我版圖 蒙元與明爲世仇。且中隔大漠。勢不能服屬於明

第一篇 第一章 外蒙古之由來

外蒙始末紀要

。然則隸我疆域。起於何時。曰起於清初。清太宗崇德元年。既平大漠以南。喀爾喀來聘。二年。貢異獸。名馬。甲冑。貂皮。俄羅斯火鎗。回部弓箠鞍轡等物。詔定制。歲獻白駝一。白馬八。曰九白之貢。是爲外蒙歸服之始。

清初。天山北路準噶爾部。最稱剽悍。而外蒙喀爾喀。世雄漠北。至是漸懈武事。專佞喇嘛。且部族嗜酒。自相侵凌。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進噶爾之部長』大舉入其境。外蒙再戰再北。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三部數十萬衆。竟至瓦解。奔入漠南。欸塞內附。當是時也。清聖祖既不乘人之危。復給畜發倉。大沛仁澤。康熙二十九年。噶爾丹自外蒙進軍。至距北京七百里烏蘭布通之地。（地點在多倫東北）聖祖親出塞擊走之。旋於康熙三十年。駕出塞外。受其朝會於多倫泊。（今察哈爾多倫

商場卽元代上都地。先是清聖祖。以新附蒙衆數十萬。宜訓以法度。乃詔內外蒙古。皆預屯於多倫泊百里外。屆期受朝賜宴。次日。上躬擐甲胄。大閱。嚴申約束。土謝圖汗等。具疏請罪。乃勅諭分三十旗爲左右中三路。割內蒙古水草地。俾遊牧近邊。仍留其汗號。與內蒙各旗同列。康熙三十五年三月。聖祖率大軍。度沙漠。親征噶爾丹。遇之於車臣汗部。追擊至拖諾山。五月。大敗之於外蒙庫倫昭莫多之地。三十六年。聖祖復出塞親征。至寧夏。噶爾丹窮蹙仰藥死。漠北喀爾喀。安堵如昔。帝乃盡反外蒙古數十萬衆於故地。且加封有功諸台吉。清初對於外蒙。有再造之德。其心悅誠服。而安然隸我版宇也固宜。

第二節 外蒙部落之增置

(一)三音諾顏部之增置 三音諾顏之初祖。卽元太祖十八世孫圖蒙肯

第一篇 第一章 外蒙部落之增置

外蒙始末紀要

。當明之世。喀爾喀境上。喇嘛紅黃二教相爭。圖蒙肯獨贊黃教。達賴喇嘛賢之。始授以三音諾顏『賽因唐古特語好也諾顏蒙古語官長也』。之尊號。三傳至善巴。世牧塔密爾河。『在今三音諾顏部內係色楞格河之一支流』卽元初和林地也。康熙三十年。善巴從弟策凌方幼。自塔密爾河。隨母來京師。聖祖奇之。教養於內廷。四十五年。尙純愨公主。五十九年。擊破準噶爾於阿爾泰山。一軍獨雄漠北。雍正九年。破準賊六千於額登楚勒。殪其驍將。進封和碩親王。授喀爾喀大扎薩克。十年六月。復大破準賊於鄂爾坤河。一作鄂爾渾河。卽色楞格河上源之一。更晉封爲超勇親王。始析土謝圖汗西境。爲三音諾顏部。以畀之。駐節於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二城。並塔密爾河。易廬帳爲宮室。如京師賜第。以重藩衛。於是外蒙喀爾喀化三部爲四部。

(二)收服烏梁海紀略 烏梁海。卽明代之兀良哈布也。其牧地。在喀爾喀之西北境。唐努山薩彥嶺內外一帶者。稱中國所屬之烏梁海。歲以五貂貢於中國。俄羅斯所屬烏梁海。歲以五貂貢於俄。其附近邊境者。又有彼此各取一貂之烏梁海。至雍正五年。始議停止。然俄國仍私征一貂如故。我國亦姑置勿問也。先是外蒙札薩克圖汗部人根敦者。世居和託輝特之地。其地爲喀爾喀極邊西近厄魯特。北近俄羅斯。俗喜鬪。烏梁海復錯處其間。捕貂射獵。依木而居。納賦於和託輝特。有事則籍之爲兵。故和託輝特。雖隸扎薩克圖汗。實自爲一部。康熙二十五年。授尙書阿喇尼麗劍。以根敦札薩克之職。使領其衆。四十四年。根敦卒。以其次子博貝襲父職。四十八年。賜收塔斯郭勒克木克木齊克地。厥後遷烏梁海人於此。因號克木克木齊克烏梁海云。『今圖烏梁海地方俄商住宅之西。有肯木畢齊

外蒙始末紀要

克市。當係此音之急讀也。』五十四年。博貝言準噶爾不靖。特烏梁海障之。乞往招。若抗。卽以兵取之。上聽其議。是爲征唐努烏梁海之始。九月。烏梁海頭目。和羅爾邁率屬降。是年。和羅爾邁遁。博貝追之還。五十九年八月。大軍自阿爾泰進勦準噶爾。博貝從。擊降其屬二千。並擒烏梁海逃衆四百。

乾隆三年和羅爾邁復遁。由阿里克。竄進噶爾界。博貝遣次子額淋沁。由托濟邀擒。而自赴克木克木齊克緝叛黨誅之。四年正月。博貝偕策凌。奉命勘阿爾泰形勝。初厄魯特與喀爾喀未構兵時。錯處科布多烏蘭固木地。噶爾丹旣滅。喀爾喀西境。直抵阿爾泰。故自唐努山陰之克木克木齊克。至博木等處。皆博貝及來歸之厄魯特貝子策稜旺布所屬。烏梁海游牧其地。至是策妄阿喇布坦奏。克木克木齊克。舊隸準噶爾。乞還。上弗許。

· 慮伺間掠烏梁海。詔博貝率所部兵千人。隨前鋒統領定壽。駐唐努山陽特斯地。防護之。尋諭理藩院曰。朕詳思克木克木齊克烏梁海。皆博貝等所屬。和羅爾邁。既已就擒。交博貝撫恤。居之公所。但念此等人向在阿爾泰邊外林木中。射獵爲生。與準噶爾所屬烏梁海接壤。又與俄羅斯連界。宜令博貝等。同大臣前往曉諭。令自爲豫備。以防不虞。著傳諭博貝知之。五年。博貝率子額琳沁。追擒烏梁海逃人和羅爾邁於托濟。降其衆。雍正八年。博貝卒。按康熙年間。征烏梁海之議。發自博貝。厥後撫緝降衆。竭殫心力。而唐努山北之烏梁海。遂入版圖。皆博貝功也。

乾隆十五年。命薩拉爾收烏梁海。及札哈沁之衆。此又爲征阿爾泰烏梁海之始。乾隆二十年。因烏梁海潛附準噶爾。遣車布登。沿途勦捕。復率兵三百。收烏梁海所居地。自是烏梁海地略定。二十二年。阿爾泰諾爾

外蒙始末紀要

烏梁海歸附。總之。其種人之著名者有三。曰。唐努山烏梁海。凡四十五佐領。曰阿爾泰烏梁海。凡七旗。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凡二旗。分隸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以地在卡倫之外。密邇俄羅斯。禁止商民前往貿易。惟赴各城納貂之便。許與互市。仍禁賒借云。『此地在此賽留格木嶺西。俄比河上游。今已淪入俄境』

『附註』阿爾泰烏梁海七旗。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係游牧於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西。俄比河上游之地。同治三年。塔城條約。劃入俄領七廟省境。

(三)四盟旗與二附庸 雍正時。外蒙增設三音諾顏部。合舊有三部。爲外蒙四盟『外蒙每一部爲一盟』延至乾隆二十年前後。始以科布多。爲額魯特蒙古游牧地。以唐努山北。爲烏梁海探捕地。附於外蒙版圖之西。

是曰二附庸。分述如左。

A 四盟旗 雍正九年。既封策凌爲大札薩克。特闢三音諾顏部以畀之。於是外蒙駢列四部。乃遵禮藩院定制。而組爲四盟。如左。

甲、土謝圖汗部 二十旗爲中路。居土拉河左右境。其盟所。曰汗阿林。北擁庫倫恰克圖。爲外蒙中堅之地。

乙、車臣汗部 二十三旗爲東路。居克魯倫河左右境。其盟所曰巴爾和屯。東界與黑龍江省爲鄰。

丙、札薩克圖汗部 十七旗爲西路。居杭愛山以西境。其盟所曰畢都里雅。西界與科布多爲鄰。

丁、三音諾顏部 二十旗。兼轄額魯特二旗。爲北路。居翁金河北境。其盟所。曰齊齊爾里克。爲蒙元和林建都之地。

第一篇 第一章 外蒙部落之增置

外蒙始末紀要

四盟旗之官制。分二類。卽一、蒙古之官制。二、中央設置之官制。

甲、蒙古官制。

(1)組織 蒙民之分組以旗。旗以左、右、前、後、中、末、等名定之。與滿人以黃、紅、白、藍、正色鑲色。定爲八旗者不同。而各統之以札薩克。札薩克者。蒙語首長之意。合數或數十札薩克。爲一盟。盟有正副長。統治盟內各事務。

(2)封爵 蒙古王公爵位。凡六等。一曰親王。二曰郡王。三曰貝勒。四曰貝子。五曰鎮國公。六曰輔國公。不入於六等中者。曰台吉。或曰塔布囊。有一等至四等之區別。世襲罔替。

乙、中央設置之官制。

(1)定邊左副將軍 在清初位置最高。駐烏里雅蘇台。節制外蒙四汗

。及金山「阿爾泰山」天山間。烏梁海等數十部落。其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之參贊大臣三。皆直轄之。爲邊外第一重鎮。

(2) 參贊大臣 參贊大臣凡三。其一駐科布多。其二駐烏里雅蘇台。蓋一爲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一爲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也。而科布多。又有幫辦大臣。

(3) 庫倫辦事大臣 在清中葉以後。最操實權。按庫倫辦事大臣之設。始於乾隆二十三年。其用意。在專界外蒙活佛以宗教首領之權。而收其政權。初任大臣。由蒙古人充之。至乾隆三十二年以後。始改用滿人充之。「失外蒙人心。已萌於此。」

B 二附庸

甲、烏梁海 或作兀良哈。其地域。在外蒙西北角端。舊役屬於準噶爾

第一篇 第一章 外蒙部落之增置

外蒙始末紀要

。至乾隆間。蕩平準部。始收入版圖。『略歷詳前收服烏梁海紀略』。其人種雖與芬人相近。而其俗。則與蒙古無異。盤踞於薩彥嶺與唐努山脈之間。其東境。有庫蘇古爾之大湖泊。自湖濱西流。有烏魯克穆河。貝克穆河。匯流爲葉尼塞河。北斷薩彥嶺。而流入西伯利亞。山川雄麗。土地膏腴。矯出諸蒙之上。堪稱塞外之嫵媚。今其內分四旗。曰克木齊克旗。曰唐努旗。曰陶礦旗。曰沙而基克旗。要以克旗爲樞紐。

克木齊克旗。據烏梁海境西南隅。土饒礦富。地廣人稠。實爲烏梁海精華薈萃之地。俄人之視斯土也。不啻世外桃源。且爲引避戰亂之輿地。考克旗蒙民。春夏務農。秋冬游牧。生計頗能自裕。

按聖武紀所載。乾隆二十三年。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奏言。『新附烏梁海人。如山獸河魚。止可聽其行走。難盡束以法律。大凡有命。無

不貪生。若順其性。則不勞防範。而亦省兵餉。』其人種之粗愚可知。

乙、科布多 地域。介於唐努山與阿爾太山之間。抱於外蒙札薩克圖汗部領域之西。而西倚賽留格木嶺。境內南有科布多河。曲折東流。而注於哈拉烏蘇湖。及都爾曼湖。北有帖斯河。西流注於烏布薩泊。舊役屬於準噶爾。自清康熙三十六年聖祖擊破準部。噶爾丹仰藥死。始開拓阿爾泰山以東。卽科布多之地。至高宗殄滅準族。始安插額魯特蒙古於此。今查科布多管轄區域。在有清之世。計旗十六。設總管四。統隸於參贊大臣治理之下。其部落。總名曰賽因濟雅哈圖，其族姓。則各別爲五。曰，杜爾伯特。曰，輝特，曰札哈沁，曰額魯特，曰明阿特茲五姓者。以杜爾伯特爲中堅。其土地。較各族爲特廣。其人民特衆。其勢望亦爲特隆。識者。覘科屬蒙旗之向背。輒於杜爾伯特卜之也。自科屬五姓

外蒙始末紀要

併入自治外蒙後。庫倫官府以四總管所領之地。改爲四旗。而其各總管均錫之爵。益以原有十六旗。爲二十旗。劃分左右兩翼。翼各設監長一。將軍一。而以外蒙駐科辦事大官統攝之。實則該五姓。與外蒙四部喀爾喀族。按之歷史。考以世系。原不同宗。且九世之仇。迄今猶在心目。彼族王公。每談蒙局。而數祖典。猶多慨乎其言。

第二章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略歷

第一節 活佛之生於外蒙

(一) 哲布尊丹巴。轉生外蒙之醞釀。喇嘛黃教。於傳入外蒙之先。先入內蒙。當明世宗嘉靖年間。西藏達賴第三世鎖南嘉木錯。曾招致盤踞內蒙歸化城之小王子俺答。俺答始上以達賴之新尊號。「達賴者蒙古語大海之意」而達賴復巡行內蒙。是爲內蒙古喇嘛教盛行之始。外蒙土謝圖汗

阿巴岱「見上」於一五七七年。「明神宗萬曆五年」渡沙漠。而抵歸化城。是時始知有所謂喇嘛教者。一五八五年「萬曆十三年」有西藏之釋迦派「卽喇嘛紅教」名苦米男茲喇嘛者。由內蒙俺答汗之引致。始至外蒙。於鄂爾坤河北岸。卽杭愛山北麓之游牧地。就彼所居住之城之小屋階上。親畫達賴之像。此卽活佛轉生外蒙醞釀之曙光。後三年。建立額爾德尼招。卽蒙古語寺院之意。按此寺。卽元太宗窩闊台之舊居。亦卽今外蒙之西庫倫。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阿巴岱汗。更入西藏謁達賴。而得土謝圖汗之美名以歸。是爲喀爾喀三汗合組之始。後五十年。「順治七年」哲布尊丹巴活佛。始生於喀爾喀。

先是達賴班禪。兩呼圖克圖。世世轉生於西藏。而喀爾喀。亦遂希望轉生於其境內。彼等遂以候補者。求之於土謝圖汗之嬰兒。是爲格根。然

第一篇 第二章 活佛之生於外蒙

外蒙始末紀要

喀爾喀人。尙未目彼爲呼畢爾罕。「藏語化身之意」也。順治七年。春。格根入西藏。先訪班禪。次訪達賴。並厚贈禮物。遂受法戒。格根留滯於拉薩者。約半年餘。時達賴洞察紅教派。欲在喀爾喀。利用貴族子弟。爲化身。伸張勢力。乃決志以格根爲呼畢爾罕。授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尊號。更崇其位置。許其出外時。得用天蓋式之黃絹車輿。巡遊西藏諸寺。無不獻祭獻金。因是喀爾喀人。受取神聖之寶物不少。不勝歡悅。達賴同時並授格根以黃教本義。勸其携帶西藏喇嘛五十名。並各種匠人畫工。還喀爾喀。喀爾喀人。咸尊稱彼爲溫都爾格根。是爲外蒙有哲布尊丹巴活佛之始。格根於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再入西藏。翌年歸。遂行達邁里迴轉式。對於喇嘛。及庶民。說教數日。依此一大儀式。與說教之成果。一令喀爾喀人。深明黃教派之真義。一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地位

日高。由是威光燦然。迥非俗人。所能企及。

(二) 哲布尊丹巴指導外蒙歸清 一六八〇年「康熙十九年」以來。喀爾喀內訌頻起。一六八三年。格根派使節於北京。贈康熙帝佛像二尊。翌年。清廷賜優詔於格根。命其臨喀爾喀諸王之會盟。與達賴之使節。合力勸告諸王。而和解之。延期至一六八六年之七月。始行開會。哲布尊丹巴。乃大張勢力於該會。是爲庫倫之「伯勒齊爾」之會盟。

是會。哲布尊丹巴。與達賴所派噶爾丹寺之錫勒圖。共向喀爾喀諸王。爲和解輯睦之說教。不久而內紛遂靖。

顧是會也。哲布尊丹巴之席。全與他人隔絕。唯與達賴使者錫勒圖相並。誠異例也。於是蟠據於阿爾太山以西。天山以北。之準噶爾部之噶爾丹。以格根之態度。爲僭越。而以喀爾喀人。爲失敬意於達賴。遂於一六

外蒙始末紀要

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進兵擊破喀爾喀。直衝車臣汗之游牧地。格格乃逃出喀爾喀境界之外。而避於巴朗蘇尼特之地。喀爾喀當敗挫之餘。乃問計於格格。

格格謂「我境北鄰俄。國大而政平。然一因彼地不傳佛教。二因其民左衽。我等不可往。我境南鄰清。平和安靜。篤信佛教。其衣服真似仙人。國富多財寶錦繡絹絨。不計其數。我等赴彼。皆可安穩愉快以生。」言竟。遂勸告喀爾喀人。奉中國正朔。盡率喀爾喀人。歸清廷保護。

(三) 哲布尊丹巴備受聖祖優禮 清聖祖在多倫諾爾會盟時。升格格爲大喇嘛。待之以喀爾喀百官有司首班之禮。會盟之後。直赴北京。一六九二年夏。從聖祖赴熱河。迨噶爾丹敗後。喀爾喀人。歸其故土之時。格格均冬寓北京。夏寓熱河。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帝病。彼爲之祈

福念經。俄而病愈。人咸以爲靈。因此帝與格根益加親密。康熙三十六年。帝征準噶爾凱旋時。格根奉帝命。出迎於張家口外之布爾噶蘇台。陪從還北京。翌年。彼赴北京賀新年。陪帝參觀諸寺。至旃檀寺。帝與格根。並坐一席。諸此異數。皆歷史所罕有。實則聖祖利用格根。以悅外蒙人心耳。至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年」聖祖崩。翌年。格根亦示寂於北京。享壽九十歲。

(四)哲布尊丹巴再生於外蒙 按示寂於北京之格根。本係外蒙土謝圖汗之五歲嬰兒。因西藏達賴將利用之。以伸張黃教勢力於外蒙。乃錫以哲布尊丹巴之名號。今且追溯哲布尊丹巴之名號之由來。

據喇嘛自述。黃教發源於印度。次傳入西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自一代以至十五代。皆係轉生於印度西藏。至十六代。乃生於外蒙。格根當

外蒙始末紀要

之。

當是時。呼畢勒罕之選定權。尙操之於西藏。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秋蒙古特遣使者。抵拉薩。以蒙古喇嘛所指定之候補。若土謝圖汗達爾漢親王之子者。四人。提出而請確定哲布尊丹巴化身之地。而達賴班禪則含糊答之曰。「喀爾喀之達爾漢親王子較舊」。「此語之意義不明」蒙古使者得此答辯。遂赴北京。雍正帝諭曰。若指達爾漢親王之子。謂爲舊族。則應據法坐云。由是呼畢爾罕。遂於土謝圖汗之幼子。選定。詔賜金十萬造寺。車臣汗人。與土謝圖汗。因之反目。蓋車臣汗人。因彼時土謝圖汗人。運用奸計。排斥候補者。車臣汗之子。懷怨抱恨。延至一世紀半之久而未忘。

乾隆三年。格根達十五歲。依例命理藩院。與以呼圖克圖之金印。清

廷以格根。政治上權力甚鉅。欲限制之。乾隆十九年。帝詔令哲布尊丹巴「格根」係出家僧。謂以蒙古黃教之首。掌管從僧之俗事。不適於宜。當於庫倫。別設「額爾德尼商卓特巴」之官職。使庫倫之司庫官執行斯職云。於是乎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惟受成於商卓特巴。不得干與政務。第二世格根。於乾隆二十二年示寂。

第二節 活佛之生於西藏

(五) 哲布尊丹巴選於掣籤 雍正二年。第二呼畢爾罕之選定。格根又轉生於喀爾喀。實釀蒙古人之大害。諸王因此問題。相爭相陷。陰行賄賂。暴行壓虐。無所不至。高宗「乾隆帝」既慮引起蒙境之爭端。須資鎮撫。又恐格根得蒙人信仰過甚。不服中朝。乃變更呼畢爾罕轉生之法。由皇上欽定。令西藏達賴喇嘛。屆期。將靈異兒童姓氏。納入金奔巴瓶內。用

第一篇 第二章 活佛之生於西藏

外蒙始末紀要

掣籤法選舉之。掣得者。卽降旨認爲呼畢爾罕。迎歸外蒙。受戒登坐後。册封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故自茲以後。外蒙活佛皆生於西藏。

乾隆二十年。西藏達賴。護送第三哲布尊丹巴於庫倫。喀爾喀曾移牒於北京朝廷。略云「哲布尊丹巴乃喇嘛教之大聖。北部蒙古。距中國遠。防備全無。則呼圖克圖。胡可安居於此。況庫倫寺院。婦人商賈集焉。非大聖修法之地。請移居於漠南之多倫泊云」高宗乃用巧妙之詞令答覆之。蒙人雖無可如何。但四部僧侶。大爲失望。然喀爾喀人。並不因此棄其希望。將待格根示寂。假定十五年而歿。屆時再爲設法。及期。土謝圖汗之福晉果懷孕。衆皆指爲呼畢爾罕。乃彌月竟生一女。遂至傳爲笑柄。

自改用金奔巴掣籤法。選定活佛以來。外蒙哲布尊丹巴之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四代。概生於西藏。清室對於活佛之禮遇。亦日見冷淡

。當乾嘉時。活佛仍得以時駐錫熱河。至道光四年。第二十代哲布尊丹巴。奏請入覲。竟被拒絕。禮意之衰。於是可見。

(六) 哲布尊丹巴之末運 外蒙喀爾喀之擁戴哲布尊丹巴。自順治七年始。至民國十三年終。凡歷六世。前二世，生於外蒙。爲傳統第十六。十七。後四世。生於西藏。至二十一代。而系統斬絕。按二十一代哲布尊丹巴。於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生於西藏。五歲被選。就外蒙之法座。受蒙衆之信仰。已漸入思潮翻新。世運改革之會。則奇形怪狀之哲布尊巴。應付時機。亦至不易。宣統三年秋。武昌義旗舉。哲布尊丹巴。竟於是年十月九日。「陰歷」宣告獨立。稱大蒙古國皇帝。御繡龍黃袍。行登極禮。至民國四年六月。中俄蒙協約既定。而取消獨立。唯行自治。八年六月。徐樹錚爲外蒙籌邊使。而自治亦撤。

外蒙始末紀要

九年七月。直皖大戰。徐樹錚失敗。哲布尊丹巴。氣燄復盛。勾引白俄。驅逐中國在外蒙勢力。旋於十年二月。復宣告獨立。更登帝座。然同年七月。赤俄盡逐白俄。哲布尊丹巴。遂進而爲極端赤化國家之皇帝。誠奇觀也。然其所遇。亦良苦矣。越三載。至十三年三月示寂。自順治七年。至是凡歷二百七十四年。而哲布尊丹巴之系統絕。

第三章 蒙俄國界之劃定

第一節 劃界前之醞釀

(一) 俄人之通使 尼布楚條約既結。俄皇彼德。派德國人伊德司 Ides 率俄國商隊九十人。來北京。請許其自由通商。係於一六九二年(康熙三十一年)三月由莫斯科出發。至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始達北京。因其國書列康熙帝之名於彼得後，不合奏表之體裁。應與貢物一併返還。

嗣以伊德司不知中國制度。初犯此過。復行三跪九叩首禮。故許覲見，朝帝數次。照常頒以恩賜。並許其發賣攜帶貨物。以後俄商每三年至北京一次。以二百人爲限。而伊德司於康熙三十三年發北京。翌年一月到莫斯科。繼而俄人竊於黑龍江下流雅克薩地方，建砲台。潛踞要隘。於是聖祖派蒙古人圍雅克薩。三年後陷之。遂一時禁止俄人入境通商。

庫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俄帝彼得。爲劃定兩國境界。確定兩國通商事宜。派遣伊思邁羅夫 *Tomayloff* 於北京。其隨行者。有曾遊中國之瑞典醫生特蘭客。彼等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始達北京。居留至一七二一年五月。凡六個月之久。聖祖屢延見之。雖極其優待。至於條約改正之事。從不置答。而俄國爲保護其利益。及繼續修改條約之交涉起見。使特蘭客爲外交辦事官。住居北京，此事雖得政府允許。然

外蒙始末紀要

自伊思邁羅夫去後。待特蘭客。殆如囚虜。同時因外蒙方面俄商之紛擾。我政府復嚴禁庫倫之通商。至康熙六十一年。遂命特蘭客離北京。旋發命令。凡俄人居國境者。悉行逐出。於是北京庫倫之中俄通商。又復停止。中俄外交。再斷絕其關係。

(二) 蒙俄國界之地理 阿爾泰山。分支走烏科之間。曰唐努山脈。更東橫亘外蒙全境。曰杭愛山脈。起頂爲肯特山。入俄境爲外興安嶺。以上總爲一長脈。而以肯特山爲中點。中點以東。爲東入韃靼海峽之黑龍江流域。中點以西。爲北注冰洋之葉尼賽河流域。而以外蒙境內之色楞格河烏魯克穆河爲東西兩大源。蓋烏魯克穆河出界。爲葉尼塞河。色楞格河。委注貝加爾湖。更吐出爲昂可刺河。與葉尼塞河會。故謂之爲東西兩大源。

色楞格河。爲漠北第一巨水。凡杭愛山以北之水畢匯之。源凡三。西源齊老圖河出烏里雅蘇台東北山。東源土拉河。出肯特山之西南麓。南源鄂爾坤河。出杭愛山北麓。以次畢會。至中俄國界。鄂羅海圖第二界牌之西。而出界北流。西岸以次納真達河。帖穆尼克河。轉東北流。東岸以次納赤奎河。(即楚庫河)昔洛克河。烏達河。遂西折注貝加爾湖。全長二千餘里。獨惜其割去下流三百餘里宏深廣闊之江流。可爲浩歎也。

烏魯克穆河者。凡唐努山薩彥嶺間之水畢匯之。東源曰華克穆河。出托羅斯嶺。西源曰貝克穆河。亦出托羅斯嶺。即元史之玉須河。二源至俄商住宅。(地名)相會。折北流。西納克穆河。至國界上。克穆克穆池克博穆第二十三界牌之東。縱斷薩彥嶺。瀉入俄境。爲葉尼塞河。東岸納烏斯河。西岸納阿巴堪河。又東岸納巴圖河。更北流納昂可刺河。上溯與貝

外蒙始末紀要

加爾湖通。更東北流注北冰洋。

第二節 恰克圖劃界之實行

(一) 恰克圖條約及國界 是時俄皇彼得。與瑞典英傑加羅十二世開戰。無東顧之暇。故對於中俄交涉。不抱積極之目的。未幾。聖祖崩。世宗卽位。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俄皇彼得亦崩。皇后加他鄰第一卽位。復以雍正五年。遣烏羅紀斯路啟來申前請。且欲會議蒙古與西伯利亞之疆界。世宗亦認北方。有劃國界之必要。但無使臣在京締約之例。先令俄使退處布拉河上。(在貝加爾湖西)詔以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爲議約使。以布拉河地方爲兩國公使議場。於是兩使各遣勘查委員。審定邊境。以是年八月約成。共十一條。卽所謂恰克圖條約者也。恰克圖因通商地點得名。而訂約在波爾河邊。故又名波爾條約。其要項如左。

第三條 中俄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中間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由此東至阿巴海圖。西至沙賓達巴哈。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斷山河平分為界。陽面作為中國。陰面作為俄國。

第七條 烏帶河（即烏得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帶灣等處。仍暫置為兩國間之地。彼此不得佔據。

按此次劃界。係以恰克圖為中點。而分走東西。A其東走者。以布爾古台為第一界牌。由此東南沿楚庫河之南岸。逆溯而上。直至「烏布爾哈達音烏蘇」第十二界牌之點。始達楚庫河源。即肯特山之西北麓也。更沿肯特山之北。橫斷外興安嶺山脈而東。至昆古爾特第十五界牌。以下遂橫走於鄂嫩河北岸數十里之外。凡由俄境南流而來注鄂嫩河之支水。均被此

外蒙始末紀要

界線所截斷。至阿勒呼特第三十界牌處。鄂嫩河遂流出國界。而入於俄境。國界由阿勒呼特第三十界牌處。以下漸轉向東北走。至貝爾奇第三十三界牌以下。遂抱於伊多瑪河流域之北方。直至齊普圖第五十二界牌。而抵於巴倫托累湖之東南。按車臣汗部東北境。有大內陸河。曰奎屯果勒河。向東北流。委注於國界北之巴倫托累湖。伊多瑪河。卽其北岸一大支水也。國界更由齊普圖第五十二界牌東走。止於額爾古納河北岸之阿巴海圖第六十三界牌。此爲由恰克圖東走之界牌終點也。 B 其西走者。皆跨於山脈高脊之上。此爲與東走界線不同之點。首至鄂羅海圖山。山在色楞格大河之東岸。是爲鄂羅海圖第二界牌。國界遂橫斷色楞格河，而西走於真達河南數十里外之山脈高脊上。此山脈以北之小水。皆北注真達河。至十二界牌。植於博古圖達班山之巔，國界由此西北轉。至十三界牌。植於

多什圖達班山之巔。十四界牌。植於克斯尼克圖山之巔。十五界牌。植於古爾畢山之巔。至罕戛第十六界牌。已至庫蘇古爾泊之東北角外。由此而西。皆跨薩彥大嶺。即葉爾吉克塔爾哈克台戛嶺也。自此以西。山脈走向。忽向南凹入。至第二十一界牌。植於烏斯河畔。烏斯河爲國界北之水。小部侵入界內。復西流出界注葉尼塞河。國界更沿山脈向西南走。至克穆克穆池克博穆。第二十三界牌。烏魯克穆河。自此縱斷薩彥嶺而北流出界。爲葉尼塞河。國界更西走。至沙賓嶺。是爲沙賓達巴哈第二十四界牌。此爲由恰克圖西走之界牌終點也。合計之。東走者界牌六十三。西走者界牌二十四。是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蒙俄劃界。共立界牌八十七處。

(二) 論蒙俄劃界之失地 昔成吉思汗。崛起於鄂嫩河源。先東征林木中之百姓。西平泰赤烏部。林木中之百姓。卽黑龍江上游尼布楚一帶之

外蒙始末紀要

地。秦赤烏部。卽在貝加爾湖之東南岸外。而色楞格河下流之地也。厥後元代統一告成。建嶺北行中書省。其疆域。卽南自大沙漠。北括貝加爾湖。而貝加爾湖之西岸。當時爲窩闊台汗國封地。迄明中葉。蒙古版圖瓦解。俄羅斯中興。始東關西伯利亞。今考俄羅斯關西伯利亞史略。東侵至葉尼塞。其居民曰通古斯族。其俗使鹿。土沃民淳復循昂格刺河。溯流而南。其居民曰模臘斯蒙古。猛勇異常。蓋卽黑龍江省之索倫民族也。俄羅斯憚於前進。改道北循雷那河而下。迨至清初。太宗崇德四年時。達鄂霍次克海岸。未幾。復增兵。對於貝加爾湖遠近之地。無不攻取。南界始與我喀爾喀接壤。由是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皆與之互市。當斯際也。蒙俄邊界。果在何地點耶。在昔蒙元盛時。盡屬我嶺北省之版圖。今則俄人逐漸蠶食。又何嘗有一定不可移易之標準。若夫恰克圖之地。係因康熙五十

九年時。在庫倫與俄人互市。俄人紛擾。我政府拒絕其貿易。俄始退據恰克圖。是恰克圖。不過爲一臨時貿易地點耳。奈何當日訂界。竟以此爲標準耶。由此觀之。當日蒙俄劃界。因不得詡詡然自謂無失地也。

外蒙始末紀要

第二篇提要

本章紀述。自清宣統三年夏歷十月九日。外蒙獨立始。至民國九年九月。外蒙醞釀再次獨立。凡九閱年之間。變化孔多。1爲外蒙宣佈獨立。適在武昌起義後之五十日。2爲民國元年十一月。至二年十一月間之中俄北京會議。3爲三年九月。至四年五月間之中俄蒙恰克圖會議。至是外蒙取銷獨立。稱「自治外蒙古」4爲四年六月。任陳籙爲都護使。五年四月。冊封活佛。六年四月。陳毅繼任爲都護使。八月六日。阿爾泰改屬新疆。設阿山道。同月。有兩宗好音。卽收服烏梁海。與科布多蒙王不附外蒙。請隸中央。以上爲外蒙設都護使時期之治績。5爲八年十月。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蒙撤銷自治。完全服屬中央。而呼倫貝爾之獨立與撤治。始終與外蒙同時。未幾。直皖戰作。徐樹錚倒。九年九月。外蒙又醞釀再次獨立。本章序次，至此而止。

第二篇 外蒙由獨立至撤銷自治

第一章 第一次革命與取銷獨立

第一節 外蒙獨立之動因

(一) 俄人煽惑 俄羅斯國，自彼得大帝締造以來。以侵略主義。著聞於世。迄於近世。對於中國之侵略。尤如飢渴。數十年來。鞭策誅求。殆無虛日。茲略舉其概。

A. 俄人向東北侵略之事迹。當有明季世。蠶食西伯利亞。至一六四三年「是年明亡」達於極東之堪察加半島。旋即侵我滿洲。嗣為清聖祖所挫敗。始於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結尼布楚條約。而中俄以外興安嶺分界之議始定。

B. 俄人日以被封鎖於歐洲東北一隅為憾。而思出黑海之韃靼尼里海峽

第二篇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動因

外蒙始末紀要

。以達其橫行地中海之慾望。遂侵略土耳其。竟被法英所阻。此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克里米之戰。所爲失敗。於是對歐絕望。遂轉而經營東方。中國乃適當其衝。

C. 俄人於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以來。席捲中亞。亦卽於是年。與我結塔城條約。割我齋桑。特穆爾圖。二泊西北一帶之大地以去。

D. 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八年至十年」俄人乘我太平天國之亂。連結璦琿北京兩約。奪我黑龍江烏蘇里江北東之地。

E.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後。俄人銳意建築西伯利亞鐵路。而結其尾於海參崴。橫渡色楞格河。而假道於我東三省。遂使滿蒙之風雲。日以變色。

F. 一九〇〇年。中國有義和拳之亂。俄遂乘機佔我東三省。於是有日

俄甲辰之戰。『光緒三十年』俄人挫敗。退出南滿。乃銳意窺我外蒙。

就右舉六項以觀。俄人之包圍我國。而片片宰割者。已數十年於茲矣。近復不得逞於滿洲。斯對於西伯利亞鐵路南側。三百年通商場之恰克圖畔之外蒙之垂涎。其曷能已。所以當清民之交。明白轉動其侵略之方針於外蒙。凡可以牢籠外蒙之術。無所不至。而彼邦之學者政客。尤莫不鯁鯁然，期以外蒙新疆之沙漠。爲中俄分界標誌。日以文字語言。誘惑蒙民。彼知蒙民所最崇拜者。爲哲布尊丹巴。斯竭力獻媚。藉以操縱蒙民。彼知貝加爾湖畔之布里雅德人。與蒙古，言語，宗教相同。則潛與之槍械。使其誘致蒙民。彼且親爲外蒙王公。建造俄式房屋。一切器皿。均爲俄式。暢銷俄貨。故廉其價。使蒙人非俄貨。不足以滿其慾。將以使之漸染俄風。無形同化。果爾。宣統三年八月中旬。正我國武昌起義之時。『按武昌

第二篇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動因

外蒙始末紀要

起義係八月十九日。即民國國慶日之雙十節」。外蒙庫倫。忽來俄國馬步隊八百餘名。輜重車輛。絡繹不絕。時外蒙辦事大臣三多。聞報大驚。力懇哲布尊丹巴。電俄阻止。而由恰克圖一帶來庫之俄兵。仍陸續而至。是即俄人煽動外蒙之策。將收效果之時。

(二) 清廷駕馭失策 迴溯自康熙二十七年外蒙就馭之初。倘於斯時。澤之以文物。被之以仁政。涵濡浸潤之下。必能啟錮蔽爲開朗。化胡越爲一家。孔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迄於清季。歷二百數十年之長期。當不難與中華民風。融合無間。同化之力。決隨淪肌。則五族共和。彼外蒙豈甘立異乎。斯獨立之念。自然不萌。乃不意有清馭蒙。專以愚民爲務。而兼之以宗教柔服政策。其不足收同化之效也固矣。世運翻新。國基搖動。遂不免寒活佛之心。失蒙民之望。茲述其略。

A. 寒活佛之心 乾隆間。設庫倫辦事大臣。奪其政權。道光間。拒絕活佛覲見。已足失歡。宣統二年。朝廷更因西藏達賴。附英圖叛。遂降旨革去名號。閣抄到庫倫時。哲布尊丹巴以下。莫不慄慄危懼。皆謂「權力如達賴喇嘛。國家待之。尙且如此。若對於哲布尊丹巴。更當如何。」其疑懼憂憤之況。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於是急謀反抗之念。勃然以生。是時活佛所居河灘廟內。遂備有快槍。慈悲之境。何爲得此。是爲活佛叛離中國之明証。

B. 失蒙衆之望 失外蒙人心。以清季創辦新政之時。爲最顯著。宣統二年二月。庫倫大臣三多到任。是時中央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於是在庫倫設左列機關。

1 兵備處 2 巡防營 3 木捐總分局 4 衛生總分局 5 車駝捐局 6 交涉局

第二篇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勃發

外蒙始末紀要

7 憲政籌備處 8 墾務局 9 商務調查局 10 實業調查局 11 郵政局 12 電報局

13 男女小學堂 14

是年庫倫新添機關二十餘處。一切費用，悉數責令蒙古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是年十二月。北京軍諮府。派專員唐某來庫練兵。接充兵備處總辦。隨員衛兵。百有餘名。視事之初。大興土木。踵事增華。建新式兵營一座。房屋四百餘間。其賓從趾高氣揚。多所恣縱。蒙民負擔日加。將無已時。雖一兵未練。而人情洶洶。不可終日。於是背我之情益決。親俄之志益篤。是又爲激動庫倫獨立之最大原因。

第二節 外蒙獨立之勃發

(一) 獨立前之預備 A. 求助於俄。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外蒙親王

杭達多爾濟等。借會盟爲名。調集四盟王公。秘議獨立之事。全體贊成。署名盖章。越數日。杭達多爾濟等。秘赴俄京。自稱爲哲布尊丹巴欽命之外部大臣。於九月至俄京。即與俄人秘謀。嗣後常爲俄牒。故俄尤親信之。俄外部大臣沙索洛夫親接見杭達。秘談甚久。即導之謁見俄皇。優加殊禮。蒙人供獻極多。如名馬，鞍韉，金佛之類。並徧贈俄之當道。其與俄外部所談。注重獨立問題。意欲盡脫中國羈絆。再請兵援助等語。則獨立之舉。至此遂不可復遏矣。 B. 驅逐庫倫大臣。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至九月間。信息傳至庫倫。人情洵懼。十月初十日。庫倫大臣衙門。忽接到四盟王公呈文一件。

其文云「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

第二篇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勃發

外蒙始末紀要

視。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大清皇帝。請即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啟行。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時內。明白批示。」云云。

是晚七鐘。忽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飭一件。

其文云「爲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明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即便凜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

留。如敢故違。卽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

三多遂於十月十五日。由俄署派兵十餘名。護送逃出外蒙境界。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

(二) 蒙古帝國之曇現 宣統三年十月初九日。「陰歷」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行登極禮。同其妻額爾多尼蒞北廟。受賀。哲布尊。冠蒜瓣黃冠。御繡龍黃袍。蒞黃幄。登寶座。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文武官員。均服蟒。卽組織自治外蒙官府。設內務，外交，兵務，財務，司法，各衙門。內務衙門。兼管典禮台站事宜。外交衙門。兼管教育，電政，鑛務，各事宜。兵務衙門。兼管各項工程巡警事宜。財務衙門。兼管稅課各事宜。司法衙門。兼管中蒙俄蒙民刑會審各事宜。另設總理一員。由以上五衙門內。公舉大臣一員。兼充總管官府各事宜。茲將各衙門官

第二篇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勃發

外蒙始末紀要

制列左。

內務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三員。正司官卿一員。副司少卿二員。

主稿六員。典禮官二員。筆帖式十二員。尼爾巴喇嘛一人。

外交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

六員。筆帖式十員。繙譯官二員。漢文筆帖式二員。通譯二名。尼爾巴喇嘛一名。

兵務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官二員。主稿六員。筆帖式十員。尼爾巴喇嘛一名。

財務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六員。筆帖式八員。尼爾巴喇嘛四名。副尼爾巴喇嘛二名。

司法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

四員。筆帖式五員。司獄二員。尼爾巴喇嘛一名。通譯一名。

附上下兩議院規則。上議院。以各衙門正副大員。暨在庫倫之當差各王公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凡事由議長取決之。議院權限。尋常討論。關於各項則例條規章程之規定。暨審查核定歲入歲出數目。並解決各衙門咨交。應辦各案。各盟旗應辦事件。所有交會議決事件。先由下議院核議。擬定辦法。呈候上議院決定覆核。如下議院所擬。上議院視爲妥善可行。即便分別准行。遇有不合之處。得加以修正。或駁交下議院覆議。

如右所述。是國體爲君主。而政體亦非共和。雖有上下議院之名。但上議院皆貴族。下議院。未知爲何人所組織。恐事實上。未聞外蒙有民選議員之舉。蓋仍爲君主專制國體也。當是時。武昌起義。已五十餘日矣。由是言之。蒙古獨立之性質。與其謂爲反對滿清。毋寧謂爲反對民國。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第三節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中俄蒙會議 分前後兩期。前期曰北京會議。後期曰恰克圖會議。計自民國元年十一月起。至四年五月止。分述如次。

A. 北京會議 按北京會議。肇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人交涉。結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由外交總長孫寶琦簽押於協商之上。但「協商」云者。係聲明文件。而非條約。茲將一年間經過情形。始末。略誌於下。

查俄人干涉外蒙古。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以我國在外蒙古移民練兵。於邦交甚有危險。要求裁撤兵備處。是年冬。庫倫烏里雅蘇台等處。相繼獨立。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庫倫議約。當經外交部照會俄使。并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爲中

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中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面交俄蒙協約條文。亦經外交部拒駁。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初次會議。首先主張取銷蒙約。俄使不肯。允認另行提出四條。此為中俄直接談判外蒙古問題之始。

此後迭次協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至三十次。始克議定條文六款。頗費苦心。迨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衆議院討論。至七月初八日。始行議決。復於七月十一日。提交參議院。竟至否決。

俄使因此。亦頓翻前議。謂俄政府變更宗旨。將前議六條取銷。於七月十三日。復行提出四款。實無磋商餘地。祇得暫行停議。然大勢所趨。殊難延宕。庫倫獨立。俄既阻我進兵於前。協約告成。外蒙更有恃而無

第一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恐。若不從速解決。終爲民國北顧之憂。

九月十八日。孫寶琦接任外長。卽與俄使重申前議。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俄使以時過境遷。不肯重議舊款。經與再三磋商。另提條款。會議十次。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雖較原議條文不同。然我國所注重者。爲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一語。幾費爭持。俄使迭電政府。始允列入附件第一款。其關係政治土地交涉事宜。尤與俄國協商一節。亦列入附件。似於土地主權。稍獲挽救。此爲孫外長與俄人迭次會議。擬定辦法之情形也。此次協商。係屬聲明文件。與訂約不同。故未交議會決議。

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以委任令。委任外交總長孫寶琦。全權簽押。旋於五日簽押。六日互換。俄使約兩國同日發表。故至二十二日始行公

布。茲揭錄此次協商之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

一、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

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字。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俄使亦有
互換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B. 恰克圖會議 北京會議既畢。中俄聲明文件互換。繼即進行恰克圖會議。中蒙俄三方各派代表。中國全權專使。爲畢桂芳等。此會議。自民國三年九月開幕。至四年五月下旬結局。凡九閱月。茲揭其綱要於後。

按恰克圖會議。正式開會。凡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都九閱月有奇。就中所歷之大波折凡三次。

一、鐵路郵電問題 十二月十日。俄使無故取消已議條文。十二日。私與外蒙代表。簽訂電線鐵路條約。蔑視中俄聲明文件。悍然置我國方面於不顧。政府顧全大局。不肯決裂。雖停議二十日。電話函責。卒無效果。僅得保持郵政。爲交換條件而已。

二、稅則問題 提議之始。頗可磋商。免稅雖不可冀。而值百抽二五。已無異詞。乃日本交涉發生。俄人遽變態度。推翻前議。局中人繫念

民艱。出全力以操縱之。反覆爭持。斷續討論。費時最久。卒至讓步。

三、內外蒙交界不殖民問題。我雖嚴詞拒絕。彼以爲然否爲會議成敗關鍵之條件。停議半月。政府卒許備文承認大綱。以期和平解決。然會事亦從此暫告終局矣。計此會自三年九月開會。至四年五月下旬。各條始一律通過。會議始竣。六月七日簽字。互換照會。

中俄蒙協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誠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國務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希爾寧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中俄蒙協約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担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册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担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

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

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

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外蒙始末紀要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

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

第二篇 第一章 取消獨立實行自治

第二篇提要

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古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古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

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號)

訂於恰克圖

「附註」中俄蒙協約成立。外蒙地方。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並承認中國宗主權。是庫倫獨立。根本取消。

第二章 自治時期之政績

第一節 直接與外蒙之關係

「附註」都護治蒙之政績。舉凡稅務商務鑛業交通聽訟防匪等項。俱有足

第二篇 第二章 直接與外蒙之關係

外蒙始末紀要

述。但本編專誌大事。餘俱從略。

(一)監視自治之官署 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特任陳籛爲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臣。任命陳毅爲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任命劉崇惠爲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專員。任命張壽增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專員。

〔附註〕駐庫倫辦事大員轄境。以土謝圖汗車臣汗兩部爲限。烏里雅蘇里台佐理專員轄境。以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兩部爲限。科布多佐理專員。轄境以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恰克圖佐理專員。轄境以前清恰克圖理事所管轄之境爲限。烏科恰三佐理專員。受駐庫倫辦事大員之節制。四公署俱設秘書廳。而庫倫公署。另設軍事參贊處一。爲外蒙駐紮軍隊之總機關。

(二)册封活佛 陳籙於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庫。就都護職。首以册封哲佛儀式。向外蒙官府婉商。久無結果。直至五年三月三日。外交長車林氏。來述外蒙所以不能承認册封者。有二因。(1)中央派遣册封專使兩員。乃隨員通譯。不下五六十人。外蒙艱於供應。且外人反疑中央。別有用意。(2)哲佛雙目失明。且肢體不良於行。繁重儀文。難於作到。不如即由都護使辦理。且不苟求禮節。自易商量。陳使允之。即電商政府。

四月一日。奉大總統批令。着派陳籙爲册封專使。至七月八日。始行册封儀式。茲揭述當日儀式。及策文

A. 儀式 七月八日晨。陳使着大禮服。率同秘書長。嚴式超。秘書王鳳儀林萱壽陳登澂副官等。帶馬衛隊四十六名。鳴砲登輿而去。抵新建之大岡登宮。宮門外。列蒙兵兩行。約百餘名。下輿後。由嚴秘書長

外蒙始末紀要

。捧印。王秘書捧冊。隨蒙古大員。帶領入殿。博克多一卽哲布尊丹巴立於殿門之右。左階下。侍立大喇嘛等二十餘名。右階下侍立官府全體官員。約三十餘員。殿中設長案。蒙以紅氈。陳使一鞠躬畢。將印冊列於案上。宣讀冊文。復由王鳳儀。用蒙文譯讀畢。一鞠躬。蒙官二員。將印冊捧列北向案上。博克多向印冊三鞠躬。復對陳使一鞠躬。禮畢。蒙官引陳使。西首就座。座上鋪繡金錦墊五層。前列短案。安設供品十簋。種茶一甌。秘書以次均列座。旋將大總統賚品十二箱。由王鳳儀等。逐件開箱點交訖。蒙官捧出緞疋二捲。氈氍二捲。貂皮一襲。置陳使案前。秘書以下。各贈予有差。旋即告辭。

B. 策文 大總統策曰。超凡表聖。騰珠裝寶飾之輝。慕義酬庸。重玉檢金泥之錫。茂典逾於前代。同我太平。德音寄於行人。可使絕域。爾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慧契真如。業持正覺。闡三乘之旨要。爲諸部所信從。植範遐方。承庥中土。迨民國之肇建。創五族以共和。前史未聞。始遲廻而有待。至誠所動。終翊贊而無疑。識大道之爲公。情殷向化。知生民之至貴。戒懷佳兵。維翰維屏。率舊章於壇坫。如帶如礪。申信誓於河山。既定誓書。爰行爵賞。茲以册封封爾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於戲。遠念蒼生。塵劫長銷於毳幕。善揚黃教。宗風益暢於龍沙。擴茲無外之規。進以大同之治。隆稱弗替。新命其承。欽哉。

(三)蒙汗入貢 先是陳使入庫。曾賚送袁總統致活佛禮品。活佛欣領。並以電申謝。陳使乃示意外交長。公爵。車林多爾濟。略謂中蒙意見融洽。博克多若派員報聘。則兩方情意。更見敦摯。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外蒙始末紀要

五年一月十日。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達吉尼母。特派司
辦長車臣汗。那旺那林。兵務副長。額爾德尼郡王。札木彥多爾濟等。進
京奉呈大總統貢品。計禮單二分。博克多敬品。大黃哈達一方。貂皮四張
。駱駝二匹。白馬四匹。達吉尼母敬品。大黃哈達一方。貂皮四張。駱駝
二匹。黑馬四匹。帶同隨員四名。醫官二名。繙譯一名。僕役二十八名。
於十三日。由驛赴京。先期。並由陳使電請。派隊於烏得『地名』迤南。迎
候護送來京。並請蒙藏院優與招待。以示綏柔。

第二節 外蒙西疆之策定

(四)阿爾泰改隸新疆 五月八日。陳籙辭職。六年四月。由陳毅繼任
爲都護使。卽庫倫辦事大員。至七年八月。呈請中央。擬將阿爾泰歸併新
疆。改建道區。條陳十利二危。原文甚長。茲抽錄節略於下。以便瀏覽。

阿爾泰。在有清之世。向與科布多同一區域。舊設參贊大臣一員。辦事大臣一員。同駐科城。受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旋以科城。隔居山北。越嶺施治。殊欠靈通。且以兩大臣同一駐所。事權歧出。更類駢枝。爰於光緒三十二年。劃疆而治。以參贊大臣駐科。以辦事大臣駐阿。所以明權限。專責成也。辛壬之間。外蒙造釁。科垣淪陷。而阿爾泰卒獲保全至今。屹然特立於中俄蒙協約範圍之外者。固緣得力於分治一著。而實則以南有新疆。西有伊塔『伊犁塔爾巴哈台』用克奏氣求聲應之功也。然而獨木既屬難支。斯孤根應謀所託。

「中略」借箸代籌。以爲由前言之。則阿山非與科城分治不可。由後言之。則阿山又非與新疆合治不可。「中略」揆諸因時制宜之道。在昔以特別區域爲宜者。在今自以隸省變道爲宜。爰述十利二危。「節錄」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外蒙始末紀要

阿山經費。年需銀十三四萬兩。嗣丁外蒙之變。軍費額增至一倍有幾。計年需三十餘萬元。此項款額。向係由部撥領。年來庫帑奇絀，云胡可濟。若改隸新省。則軍警餉需。直接歸新省擔任。阿山金稅。年收七八百兩。約合銀二萬餘兩。蒙哈馬租。每年收入不在少數。以阿款辦阿事。綽有餘裕。此其利於財政者一。

阿山兵不滿千。且多老弱尪羸。直同兒戲。改隸新省。可設法另編。此其利於軍事者二。

阿山地僻勢孤。每有交涉。俄人輒多方恫嚇。改隸新省。則隨時隨事。皆就近得以稟承。此其利於外交者三。

阿山實業。約分金鑛屯墾兩大端。其金鑛之富。全國著稱。而屯田。則如額爾齊斯河流域之哈巴河。布爾津河。烏隴古河流域之布倫託海。等

處。土質膏腴。衆流鬯茂。可墾之區。曷可勝計。昔元明宗出鎮金山。駐居札顏。耕於野泥之地。札顏。即今承化寺附近之奇蘭河。野泥元時稱也兒的石河即今之額爾齊斯河。前清乾隆年間。用兵新疆。則命喀爾喀親王。成袞札布。屯田額爾齊斯河。以厚軍實。今者似宜恢復成規。力宏地利。若隸省改道。萃全省之財力。以營阿山。何貧可患。而回漢纏頭各族。習於農工商業者。將相率攜耄孺。挾資本以俱至。此其利於實業者四。

新土爾扈特和碩特各部落。游牧地方。雖係阿山轄境。然以道里計之。則距新疆近。而距阿山遠。阿山雖負管理之名義。已失統馭之權能。若改隸新疆。實多便捷。此其有利於蒙務者五。

阿山距新「即迪化，下全」途程。與伊犁距新里數。約略相當。由新至阿。所過烏魯木河。和什託羅蓋。佈倫。等處。爲蒙古鄂倫王部落之牧

外蒙始末紀要

地。由新至伊所過烏蘇·精河·各縣治。爲蒙落帕親王等部落之牧地。彼此情形。亦甚相若。伊犁既不以其遠而外之。阿山乃獨憚其遠而遺之。是誠令人不解者也。查烏魯木河和什託羅蓋一帶地。屬塔城轄境。而路係新阿通衢。今若改區爲道。則烏魯木河和什託羅蓋一帶。儘可由塔屬。劃歸阿山道管轄。以適地位之宜。其塔屬新設之沙灣縣治。計距烏魯木河三站。亦應移轄於阿山道。藉清線索。如此辦理。則新阿長途。節節皆有佈置。此其利於交通者六。

阿署用人。素稱困難。因地囿一隅。無升遷之路。加之窮邊生活艱昂。往往欲歸不能。沈淪異域。此所以稍明趨避者。爲之裹足而不前。隸省改道。種種困難問題。均資調解。此其利於用人者七。

又如阿爾泰烏梁海七旗。自科阿分治後。劃隸阿區管理。迨蒙亂時期

。山東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等旗王公。有投順外蒙。經庫倫官府錫爵授印者。有畏威被脅。寄居科城境內者。所以外蒙窺竊阿山東境烏海之初志。尙未泯也。默察前途。以爲阿東烏梁海地方。勢非派兵駐守界域不可。

又察罕通古一處。按之科阿分治成案。亦係阿山領域。不在外蒙自治範圍以內。恰克圖會議。爭辯累次。始以第十一條籠統了之。按此地在此區爲後路命脉。在新疆爲北路咽喉。得失之間。關係極鉅。如將阿山道直隸新省。則河東烏梁海，及察罕通古等處。一切善後事宜。足以策進行。除窒礙。此其利於整頓界務者八。

科阿人民。自清初。以迄光緒之際。計二百有餘載。自係統治於一區。而分治時期。則光宣兩代。乃僅數年耳。其合也久。其分也促。其人民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外蒙始末紀要

風俗習慣。亦自相類。以隸省改道。勤恤民隱。而除其害。所以順阿山之民意者。即所以吸科區之人心。科布多十七族。均爲額魯特人種。與外蒙喀爾喀四部。本不同宗。且世有仇敵。其各旗王公。素稱純謹。外蒙獨立後。殆已一載。始有科亂。所有驅逐官商。蕩燬城市。種種暴行。均係喀爾喀人爲之。於科屬無與。迨訂立聲明文件。俄人強將科布多。劃入自治外蒙範圍。科屬各王公聞之大譁。邇來杜伯爾特親王。札哈沁等旗。已輸誠新疆。授爵食俸。

阿山果隸甘省。則科區一面。旣歸者趨向益堅。未歸者傾慕漸起。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前途固未可量也。至外蒙西路。烏城所屬三札兩盟。其王公性質樸厚。大義猶存。至今仍願照舊內屬者。尙復實繁有徒。較以庫倫所屬土車兩盟。人心迥乎各別。毅駐烏兩載。頗於此中。有所考察

。則阿山改道一節。不獨科區。得所庇蔭。卽烏屬亦可以資觀感。此其利於收撫人心者九。

『附註』三、札、係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

處今世以策外蒙。非合外蒙隣近各省區之力以爲之。則無由以收復外蒙。而外蒙之隣近各省區。亦斷不得而安。查外蒙與各省區毗連之線。東自黑省。西至新疆。綿延廣袤。計四五百里。莽莽長途。固隨在皆非可以疏弛之處。而於縱經橫緯之中。謀挈領提綱之著。則庫恰唇齒。要在察區。而烏科輔車。端推新省。西路聯防。約分三綫。巴里坤一路。爲烏里雅蘇台之後援。阿爾泰一路。爲科布多之右臂。古城一路。則烏科共同之接應也。以阿山兵單力薄之近勢。不惟無裨於科。且須仰助於新。一旦有警。則所以責之新疆者。旣須以自顧之餘謀阿。又須以謀阿之餘、策科。該

外蒙始末紀要

省勢將窮於爲力。科爲協約所限。固無論已。而以主權完全無恙之阿爾泰。平時不假以整軍經武之權。而臨時乃責以救困扶危之義。於情未協。於勢尤乖。隸省改道。力足則科防固。科防固。則邊局安。而蒙事庶可有爲。此其利於維繫國防者十。

阿區部民。分蒙古哈薩克兩族。哈強蒙弱。水火冰炭。天性使然。已非一日。較之庫烏科各處之種族單純者。尤難施治。外蒙既失之前車。阿山之殷鑒更明。對此種族兩歧。性行不洽之境域。藉非魄力沈雄，機關完健。何以運駕馭之能。而責安全之效。教育也。司法也。農工商也。皆國家所挾爲齊不齊以致其齊之具。而此等齊民要政。又斷非行省力量。不克舉事。若長此因循襲故。禍機潛伏。而弗之省。萬一內訌頓起。致演當代陝甘捻回之亂。屆時再求設法收拾。恐已無及。況察罕通古之爭議。阿東

烏梁海之齟齬。尙多懸案。俄人既爲勾引於北。外蒙亦時時伺隙於東。無以泯蚌鷸之爭。適以資漁人之利。是安可以不慎乎。此內蒙之可危者一也。

外蒙發難之際。俄人乘機圖佔阿爾泰。雖未遂願。然其時佈爾津河一帶。屯駐俄兵。已達二千之數。遲至上年。乃以本國多故。陸續調回。原非阿山勢力所能壓之去也。聞阿屬中俄界山。金產特旺。俄人由山北本境。開鑿鑛金。久歷年所。其穿洞、過界處所。近已數見。而阿屬境內俄人之擅自探礦者。又復多處。此外森林之侵削。漁業之剝蝕。更苦無從考查。他族逼處。實我有以滋之。自二年許。俄通輪佈爾津河以東。計由斜米帕拉庭斯克。駛宰桑湖。來阿。數日即達。門戶洞開。外事益棘。萬一釁起倉猝。俄人擣阿之虛。南窺迪化。西臨塔城。東逼科布多。一隅不守。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外蒙始末紀要

三面受敵。危機所發。殆不忍言。此外患之可危者二也。

以上所述。十利二危。皆係請將阿爾泰歸併新疆。改區爲道之理由。旋奉政府命交國務院核議。至民國八年六月一日。大總統令阿爾泰辦事長官。着卽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所有該長官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均由該道尹接管。此令。

(五) 收復烏梁海誌略 查唐努烏梁海地方。在前清時。向隸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管轄。地在札。科。北境。東西約二千里。南北約八百里。屹爲外蒙屏障。河流灌溉地土膏腴。森林茂密。物產豐盈。俱爲蒙疆之冠。且其形勢。爲西北要塞。故俄人視爲天府清宣統三年。外蒙變亂。俄遂乘機強佔。爲久居之計。

民國四年。陳毅爲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次年。有烏梁海總管巴彥巴

達爾祜。派大喇嘛達克汗。到烏。聲訴苦痛。瀝陳眷戀祖國之忱。當即與庫倫官府議定。中蒙各照約派佐理員。及大官。酌帶衛隊。赴烏梁海駐紮。互換照會爲憑。是爲中蒙協同辦理烏梁海事宜之基礎。旋偵知俄人嚴兵守卡。不許華人入境。貿然逕入。恐生枝節。

六年秋陳毅升任爲庫倫辦事大臣。時紅黨蜂起。俄勢漸衰。適據烏梁海人報告。紅黨入境。將舊黨驅逐。乃未幾。紅黨敗退。白黨復入。凌虐更甚於前。烏梁海人。迭求援救。情詞迫切。

七年夏庫倫官府。派嚴式超赴烏梁海調查真相。探悉俄人盤踞甚固。並有馬隊。扼守唐努山南汗達海圖要口。阻我進路。當由陳毅抽調駐庫烏科三處衛隊。令嚴式超率領。由科屬之烏蘭固木入烏梁海境。繼復調查入烏梁海之路徑。有烏科兩路。

外蒙始末紀要

A. 由科布多。北經烏蘭固木。踰唐努山。汗達海圖要口。可入加大克旗總管駐所。

B. 由烏里雅蘇台。北經干登庫倫。踰唐努山。至精奇里克。直抵克木畢齊爾俄人根據地。

於是陳毅又派本署秘書黃成埠。爲宣慰員。抽撥軍隊一排。並蒙兵五十名。交其統帶前往。而蒙署亦派駐烏梁海大官朝克圖瓦齊爾帶蒙兵百名爲之後援。黃宣慰員。行抵唐努山南。薩穆嘎台「薩穆克拉」唐努旗總管駐在處時。老總管棍布多爾濟。已故。其子蘇達那木伯勒株爾親遞呈文。並蓋用前清舊印。呈請仍隸中央。唐努山南之地。遂完全歸我。

陳毅見事機尙順。當即電請中央明令。以嚴式超爲駐烏梁海佐理員。飭其相機進取。時黃宣慰員熟悉蒙情。質樸耐苦。沿途聯合烏梁海人。響

應頗衆。遂酌留蒙兵守護山南。己卽馳赴烏蘭固木。與嚴佐理員。面商一切。嚴佐理員遂令黃宣慰員。帶隊先進。已爲後援。黃於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烏蘭固木出發。二十四日。越界。佔領山北要隘。嚴於陰曆除夕。卽一月三十一日。由烏蘭固木出發。二月四日。抵齊齊爾嘎那。旋進駐汗達海圖大壩口。黃於二月二十八日。夜間率隊。逕入加大克旗。因黑夜地形不熟。突被俄兵環攻。黃宣慰員屢瀕於危。不得已。退駐汗達海圖。嚴佐理員。以輜重均在烏蘭固木。後路空虛。亦暫廻烏蘭固木駐紮。

自我軍退出後。俄人虐待烏梁海人益甚。克旗總管。逃來庫署乞救。烏梁海民。均移徙山南。慘無歸路。嚴佐理員。復電請速增兵援助。陳毅乃復與蒙署籌商。將前派大官調回。並派知兵蒙員瑪克蘇爾札布。爲駐烏梁海大官。添派蒙兵三百名。前往。遂定令瑪大官。由精奇里克。直攻克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外蒙始末紀要

木畢齊爾。牽制俄官。不得西援克旗俄軍。預備與西路嚴佐理員。爲兩路並進之計。

瑪大官。抵任後。先行召集土兵。將唐努山東面一帶壩口守卡俄兵擊敗。奪得隘口守險。以待西路消息。其時克旗方面。不堪俄虐。大動公憤聚集數百人。持獵槍木械。羣起與俄爲難。俄人甚窘。嚴佐理員。乃乘機率領軍隊。於六月十六日。進烏梁海境。整隊過壩。節節進行。逼近加大克旗。會同烏梁海兵。將俄軍包圍。我軍繞出俄軍之後。扼據山險。擊斃俄人。約近百名。餘均逃遁。嚴佐理員。遂進駐克木齊克。同時瑪大官。遂亦由精奇里克來駐。於是烏梁海地方。遂於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全爲我國領土。

(六) 科布多蒙旗歸附誌略 查科布多管轄區域。在有清之世。計旗

十六。總管四。統隸於參贊大臣治理之下。其部落總名曰。賽因濟雅哈圖。其族姓。則各別爲五。曰、杜爾伯特。曰、輝特。曰札哈沁。曰、額魯特。曰、明阿特。茲五姓者。以杜爾伯特爲中堅。其土地較各旗爲特廣。其人民特衆。其勢望亦爲特隆。故自國體改變以來。識者覘科屬蒙旗之向背。輒於杜爾伯特卜之。

自科屬五姓併入自治蒙古後。庫倫官府。以四總管所領之地。改爲四旗。益以原有十六旗。爲二十旗。劃分爲左右兩翼。翼各設監長一。將軍一。而以外蒙駐科辦事大官統攝之。實則該五姓與喀爾喀四部。按之世系。旣不同宗。且九世之仇。迄今猶在心目。凡杜族王公來官署修謁者。每談蒙局。而數祖典。猶多慨乎其言。

今以杜爾伯特、與喀爾喀比較言之。則風氣此厚而彼薄。人心此純而

外蒙始末紀要

彼雜。然而財力。則喀富杜貧。不相謀也。人力。則喀強杜弱。又懸絕也。以厚薄純雜之歧出。乘貧富強弱之差池。以故辛亥外蒙宣布獨立。庫烏恰等處。驅逐華官後。科城尙孤守一載有餘。

民國四年。恰克圖中俄蒙會議。承認科布多爲自治外蒙區域。科屬王公聞之譁歎。於是怯弱者。含垢忍羞苟延生命。其稍有權謀者。則爲通悃新疆之舉。是以元年喀軍破科。而札哈沁貝勒「棍布倭齊爾」鎮國公「達三寶」卽於翌年投新。四年。恰約成立以後。而五、六、七、各年間。若「那楚克多爾濟」若「薩木當札木吹」若「巴噶圖爾」若「圖們巴雅爾」若「明珠多爾濟」若「阿拉善」又先後赴新。領俸請爵。而那楚克多爾濟。以率先歸附。曾於五年。奉有一等嘉禾章銀五千元之賞。

科布多僻處西徼。去京師計程萬有餘里。華官以身處束縛之中。喀官

衆目睽睽。對此喁喁者矜憫有心。成全無力。若令潛迹叩關。自達於中朝。不但道里遼遠。稍露痕蹊。即成疑忌。環顧四郊。不懾於俄。即逼於喀。惟有南出新疆一路。爲內附一線之機。八年。洪楨、充科布多佐理專員。科地王公。願脫離外蒙勢力。輸誠內附者。前後相繼。洪乃竭力闡揚中央德意。導之赴新領俸。受爵。蓋由中央電示新都楊增新協款給俸。並各按原爵。加官一級。截至八年。十二年。科地二十旗中。已有十八旗歸附。茲揭錄其全部族姓爵職表。

科布多所屬蒙旗爵職報告表

別翼	族別	旗別	別員	名	前清原爵	外蒙封爵	投新年	備	考

外蒙始末紀要

左						
又	又	又	又	又	伯特特旗	杜爾杜爾伯圖們德勒
杜爾伯	杜爾伯	杜爾伯	杜爾伯	又	格爾札布	札薩克特
特中前	特中前	特中上	特中左	都格莫勒	札薩克多	古斯庫魯
圖們巴雅	彭泰忠奈	桑根邊自	薩木當札	羅札薩克多	親王	同
札薩克輔	札薩克固	札薩克固	札薩克多	羅郡王	親王	上
鎮國公六年	貝勒八年十月	貝勒五年	親王加五年	親王	二月	八年十月
		前爵納楚克多爾濟五年率先投誠曾獎一等嘉禾章賞銀五千元八年病故外蒙以其長子桑根巴自爾襲之	現任外蒙駐科布多辦事大官		又該汗別有元給封鎮國公	舊汗噶勒章那木濟勒於二年因蒙禮由外蒙製封該汗現開居不任事其札薩克印務由乃弟公爵圖們巴都瑪阿育爾札那攝行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右	翼	又	又	又	又	又
伯杜 特爾	輝特	右特 旗中	左特 旗中	左特 旗中	杜特 爾中	杜特 爾中
特爾 前旗	輝特 後旗	杜爾 伯後	杜爾 伯前	杜爾 伯後	杜爾 伯中	杜爾 伯中
索特 那木	巴特 瑪	黨達 爾	嘉沁 巴拉	阿拉 喜	明珠 爾多	圖都 布
札薩 克和	札薩 克頭	札薩 克頭	又	又	札薩 克頭	札薩 克輔
卓里 克	輔國 公	輔國 公	輔國 公	輔國 公	輔國 公	鎮國 公
八年 十月	八年 十月	八年 十月	八年 十月	七年	七年	八年 十月
該汗 現居 不任 事其 札			前爵 格多 爾濟 於六 年病 故無	前爵 巴圖 瓦齊 爾於 宣統 三年 病	前爵 鄂瓦 齊爾 於四 年病	
爾札 那攝 行			爾被 革以 嘉沁 巴拉 承其 乏	襲加 封輔 國公	故外 蒙以 其子 明珠 爾多	

外蒙始末紀要

特阿明	又	沁哈札	輝特	又	又
同	同	編外總前	前輝	旗特杜	右特杜
布伊達木札	前達三寶	旗蒙改制係	那阿育爾札	中前伯	中前伯
總管	鎮國公	爾棍布倭齊	札薩克頭	巴噶圖爾	圖們濟爾
輔國公	鎮國公	加誠年等前	等台吉	札薩克鎮	札薩克多
	二年	郡進赴信清	輔國公	貝子	郡王
	二年	王封新男原	二月	六年	八年
	二年	銜貝疆公二	十年		十年
務照以該	爾攝行	後未受外蒙爵秩			
由伊公本	該公年邁不耐任務其印	憑依故貝勒自投新進封			
管制子承襲爵職旗衆不願仍欲					
旗章京暫攝					

翼	說	明
特魯額	<p>一本表。可與蒙藏院頒行之蒙、回、藏、汗、王公、札薩克、銜名表。參互考鏡。其明阿特額魯特兩旗。原表脫漏。茲特查明補列。</p>	<p>一各旗前數年投新者。其月份無從查考。未便臆填。</p> <p>一科布多所屬前清原係十六旗、四總管。外蒙自治。以四總管改編為旗。計共旗分二十。其前數年。先後投新者八旗。本年業已派員赴新領俸者十旗。其未成行者。尙有兩旗。投新年月。欄內姑從闕如。然該兩旗。所以遲遲者。一因承襲轆轤問題。尙難解決。一因地域情勢。頗生牽累。俟後再當核辦。</p> <p>一各王公。自蒙變後。其大多數。均經庫倫官府。照前清原爵。各加一級。此次歸來。似亦宜各照加一級。以宏獎勸。</p> <p>一除札薩克外。尙有必須注意數員。或危難特標忠義。或承繼尙待公評。擬請一併授爵給俸。藉旌善良。解紛難也。</p>
同		
前		
那阿育爾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第二篇 第二章 外蒙西疆之策定

外蒙始末紀要

第三章 外蒙撤消自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節 撤治之進行

（一）撤治之醞釀 外蒙自獨立後。日受俄人之高壓手段。漸次剝削。蒙人覺悟。與之感情日漓。歐洲大戰。俄國內亂。幾於不國。加以盧布跌落。蒙人受重大之損失。厭惡與輕視之心。乃日益滋深。故外蒙取消自治之主因。首爲俄勢之失敗。加以民國七年。俄舊黨部。謝米諾夫包藏禍心。騷擾蒙邊。益增蒙人反感。嗣布里雅德人及日本人廣續煽動。勢態洶洶。情勢危迫。活佛向背依違。莫知所措。乃召集全蒙王公會議。決定趨向。是爲撤治之動機。綜計外蒙所以取消自治之原因。有七。

一、俄國受歐戰之影響。內部突起革命。新舊兩黨相鬩。無力外顧。

二、蒙人受俄人之剝削。感情日漓。

三、外蒙內部。黨派分歧。（黑黃二黨互爭政權）內政渙散。（黑指王公黃指大喇嘛）。

四、財政竭蹶。無法處理。

五、日俄夾迫。加以俄匪擾邊。蒙勢不支。不得不傾向中央。

六、陳毅在任。懷柔有方。感情頗洽。

七、中國軍隊日加。汽車輸送。甚爲迅速。

有此諸因。蒙人自覺非倚託中央。實不足以圖存。此所以王公會議。

即首先倡議撤治也。

二 撤治之經過。外蒙未獨立自治前。各盟供應活佛。年有定額。限制綦嚴。不容逾額征取。自獨立自治以還。活佛一言。便同法律。捐稅日增。誅求無厭。而王公襲爵。又不按照舊章。任由活佛左右之大喇嘛隨意指

外蒙始末紀要

派。居今思昔。各王公咸覺歸附中央。較多利益。都護使陳毅。識破此中曲折。乘機游說。與各王公擬定撤治條款六十三項。由各王公。面請活佛取消自治。回復原狀。活佛當經允諾。而各大喇嘛。懼失個人權利。從中力阻。各王公乃商請都護使。派員持原擬條件。入京請核。活佛恐中央袒護王公。亦派大喇嘛隨同入京。以備爭執。正相持間。西北籌邊使徐樹錚以檢閱軍隊名義。於十月下旬直抵庫倫。陳毅以會奉有國務總理靳雲鵬電。籌邊使爲閱兵而來。撤治事歸都護使辦理等語。陳所擬條款之事。秘不告徐。實則徐於瀕行時。已向中央取得該項條款原文。到庫後。亦不與陳交換意見。逕電中央。力言條文宜取簡括。不必毛舉細故。致多梗阻。更不可牽涉邦交。或滋拖累。中央覆電嘉許。飭與陳使籌商辦法。而徐之爲人矜才使氣。目空一切。陳亦不知大體。含有功必由我成意味。兩人性情

既異。見解又別。而局量之褊窄。則大致相同。猜疑已深。中央電囑協商。適足以增加徐之誤會。故徐持撤治呈文回京時。又派兵圍守都護使署。以防陳毅別有行爲。直至再度回庫。始解去監守兵士。聽陳卸任返京。

徐接中央覆電後。不復與陳毅商酌。率領旅長褚其祥。總參謀李如璋。都護副使李垣等。至外蒙總理巴特瑪宅議商條件。徐主不定條件。但由活佛率衆呈請撤治。政府即據以明令宣布。其一切辦法。統待後商。或派人同赴北京妥定。越日經巴特瑪召集王公全體會議。議決於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蒙署繕就呈文。分送都護邊防兩使署。徐即於翌日隨帶呈文入京。政府於同月二十二日。據呈明令宣布。中有外蒙應享利益一如前清舊制等語。外蒙取消自治一事。遂告成功。

附錄撤消外蒙自治令。

第二篇 第三章 撤治之進行

外蒙始末紀要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嗚嗚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污。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人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攘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

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行將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欸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時局現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銷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關於黜陟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

第二篇 第三章 撤治之進行

外蒙始末紀要

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卽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旣自己情願取銷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交而挽利權等語。一並據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卽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之福。垂於無窮。本大總

統有厚望焉。

撤治功成。俄使聞之。援引國際條例。來文反對。經外部以『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於外蒙自願。此次取消自治。亦由於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爲根據。來照會所稱國際條約取銷之先例。比擬不倫。本政府不能認爲同意。至於俄國人民。在外蒙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等語。覆之。俄使亦遂不復作無理之干涉。

(三)、呼倫貝爾之撤治 呼倫貝爾地域。在黑龍江省之西部。其西與外蒙車臣汗部爲鄰。當前清宣統三年十月。與外蒙同時獨立。至民國八年。又與外蒙同時取消自治。邇來呼倫貝爾。復歸於中國統治之下。作爲特

外蒙始末紀要

別行政區域。實施縣治。然與熱察綏各特別區。則有異。不置都統。僅置道尹。使監視現存之蒙古政廳。兼與之爲折衝機關。但形式上。雖取消獨立。實際上。仍尊重蒙人意志。保持其體面。而不改廢舊制。蓋依然保留當時之自治政廳。而使蒙人自行統治。故中國行政權之所及。僅至興安嶺西。鐵道沿線。主要驛站。及二三都市而已。

且凡是等都市。離市街一步。卽隸屬蒙古政廳之所管轄。絕對不許中國人移民開墾。彼蓋深懼中國移民。具有可驚怖之侵入力之故也。初中國方面。不能深察其情。輒欲移民開墾。竟突被政廳堅決反對。迨後勉強實行。幾致以武力相對抗。中國遂不得不絕望於此。並其內地之漁業權。如歷來之伐木採炭等權力。以至旅行營業。均須聽政廳之許可。事實上。與獨立之時。毫無差異。且併鐵道附屬地以外。亦不許屯駐兵隊。如是對於

一度收回之政廳。中國方面。所以懸懸然惟其意旨是承者。無他、惟恐彼等與赤俄鈎連。再謀不軌故也。

十五年春。奉張與國民軍交戰之際。忽傳有呼倫貝爾獨立之舉。未幾。得北京政府之詰責。呼倫蒙人。瞿然驚駭。蓋彼等尙未聞有此謠傳也。當時彼等自述云。『呼倫貝爾。如欲獨立。值茲財政缺乏。兵力不敷。武器不完。勢非借重外力不可。借重外力。不外赤俄。呼倫倘或依賴赤俄。其結果。必與外蒙。同爲赤俄傀儡。求如現在之幸運不可得也。現在既不受中國干涉。與獨立有何差別。不依然施行自治政治乎。故吾人認爲無更求獨立之必要。又云。當赤俄勢力伸入外蒙時。嘗儘量徵發外蒙家畜。使外蒙人感極端痛苦。以是之故。吾人深恐赤俄之勢力來注。較其驚懼之心爲尤甚。』如上所述。足見呼倫蒙人之懼怯俄人。嫌惡赤化。已臻極度

第二篇 第三章 撤治之進行

外蒙始末紀要

。故可斷定。赤俄絕無在呼倫貝爾。發展其魔術之餘地。

茲將當時呼倫貝爾改爲政廳時之官制。及各旗之行政區分。並人種派別。臚舉如左。

1. 政廳 呼倫貝爾蒙古政廳之組織

左廳長(成德) 內政。財政。治安。
巡警局。稅務局。

副都統(貴福) 左廳長(巴嘎巴迪) 軍事。司法。人事。
巡防隊。裁判所。監獄。

印務處長(濟布森額) 庶務

交涉局

副都統貴福者。前都統勝福之弟。年已七十餘。不理政務。政廳之實

權。操諸左廳長成德之手。

2. 各旗行政區分

一，厄魯特

一總管 二旗

二，索倫右翼

東西二總管 八旗

三，索倫左翼

（達呼爾旗在其內）

四，舊巴爾虎

一總管 四旗

五，新巴爾虎右翼

二總管 八旗

六，新巴爾虎左翼

七，新布里雅特

一總管 二旗

計七總管二十四旗全人口約四萬

3. 人種派別

一，提布庭族（布里雅特系統系）二，厄魯特爾特族（千倫益克族系統）

第二篇 第三章 撤治之進行

外蒙始末紀要

- 三，索倫族（通克斯族系統）
- 四，鄂倫春族專以狩獵爲業
- 五，達呼爾族專務農業
- 六，巴爾虎族游牧
- 七，布里雅特族（布來雅）

4. 中國治下之行政區分

- 一，呼倫縣（海拉爾）
 - 二，臚賓縣（滿洲里）
 - 三，舒都縣（免渡河）
 - 四，室韋縣（吉拉林）
- 東西計八百華里。南北一千四十華里。總面積九千七十六方里

第二節 撤治後之設施

（一）册封佛汗典禮 外蒙既已撤治。中央特加優禮。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册令。加封活佛。爲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并加封女活佛。爲外蒙古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刺木。十

二月二日。特派徐樹錚爲冊封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徐樹錚等旋即起程赴庫。擇於九年正月一日。行冊封典禮。徐樹錚等率同文武隨員。盛張儀仗。恭奉冊印。自行館行抵佛宮。王公喇嘛。恭迓門外者。百有餘人。禮庭預陳國旗。暨大總統尊容。禮贊贊襄佛汗。向國旗大總統尊容。及冊印。各三鞠躬。冊使南面宣讀冊文。後親授冊印。佛及女佛。北面親受。樹錚等向佛及女佛。致禮。佛及女佛。答禮如儀。復率全場漢蒙文武官商。爲佛申賀。全場歡呼萬歲。禮成。肅退。王公喇嘛。祇送如儀。本日。氣候淑和。庫倫居民。共兩萬餘人。大抵全數出觀。途爲之塞。外賓觀禮者。二十餘人。緝閱史冊。自有蒙古數千年以來。此爲第一次盛舉。

(二)置籌邊使及鎮撫使之經過 政府既任徐樹錚爲籌邊使。定制於署內。分設八廳。一總務廳。二財計廳。三商運廳。四郵傳廳。五墾牧廳。

第二篇 第三章 撤治後之設施

外蒙始末紀要

六林鑛廳。七禮教廳。八兵衛廳。而已經成立者三廳。一總務廳。凡外蒙內務、司法、外交、各衙門。均併入之。二兵衛廳。外蒙陸軍衙門併入之。三財計廳。外蒙財務衙門併入之。其庫倫都護使署卷宗。亦分別一併歸入。徐樹錚自接收外蒙官府衙門告竣後。即駐節京都。所有庫事。悉委李垣副使代行。當時安福黨系勢燄甚熾。樹錚實爲健將。多不理於人口。吳佩孚自湘撤防。行抵保定。即昌言行將入京。驅逐安福派。解散新國會。張作霖曹錕皆爲之助。乃縷列徐樹錚罪狀。呈請中央。削去樹錚兵權。於是有七月四日。免徐樹錚西北籌邊使之明令。七月九日。皖直戰起。皖派失利。旋於八月十五日。特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至九月十日。又改任爲庫烏科唐鎮撫使。

〔附註〕¹庫烏科唐鎮撫使署之權限。及其一切組織。其權限。管理庫

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民政事務。兼管庫倫所屬土車兩盟事務。統轄屬境內駐紮各軍隊。蒙旗警備隊。及一切軍政事務。并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駐紮地點。在庫倫。庫倫又設漢蒙參贊各一人。襄助鎮撫使。管理所屬土謝圖汗盟車臣汗盟事務。及地方民政。兼理各盟旗警備隊事宜。

烏里雅蘇台、唐努烏梁海各設參贊一人。隸屬於鎮撫使。掌理管轄區域內。各盟旗事務。並得承鎮撫之委任。節制在本境駐紮軍隊。及蒙旗警備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設副參贊一人。襄助參贊。處理事務。參贊副參贊。由漢蒙人員分任之。

恰克圖設民政員一人。隸屬於鎮撫使。管理本境民政事務。及邊界通

第二篇 第二章 撤治後之設施

外蒙始末紀要

商事務。又設副民政員一人。襄助民政員。處理前項事務。民政員及副民政員。由漢蒙人員分任之。

2 庫倫公署組織。設兩廳、三司。一總政廳。置廳長一人。以秘書長兼充。二軍務廳。置廳長一人。以參謀長兼充。其內務、交涉、財政、三司。各置司長一人。廳司長以下。均分科任事。

鎮撫使署。置審判處。以鎮撫使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鎮撫使之管轄區域同。審判處。設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簡任。烏科唐恰。各設審判處。管轄區域。與參贊及民政員之管轄區域同。各置處長一人。由鎮撫使咨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之。

第三篇提要

本篇敘述。自民國九年九月爲始。自茲厥後。數年之間。如閱拉雜小說。如覽滑稽電影。不可思議。不可捉摸。極波譎雲湧之觀。盡變化離奇之妙。蓋八年十一月。外蒙方撤銷自治。九年秋。直皖戰役。徐樹錚倒。是年九月。外蒙遽議再次獨立。無何白俄謝黨西侵。中國駐庫倫軍隊。於十年二月。退出蒙境。同時白黨佔踞庫倫。擁活佛重登帝座。是年七月。赤俄驟入外蒙。掃盡白俄蹤迹。喇嘛佛國。赤化橫行。僧侶貴族。一敗塗地。而活佛皇帝。高臨其上。可云妙絕人寰。十三年三月。活佛圓寂。外蒙共和新國成立。地名改稱。舊態斬絕。徵兵制度。教育方針。交通政策。金融機關。彈指湧現。同時布里雅特與烏梁海皆成共和國體。絕非二千年來原人社會蒙族。所曾夢見。然而蒙民非真愚昧。蘇俄劫襲之術。奚足深安其心。吾恐蘇俄終有失敗之年。蒙族必有歸來之日。蘇俄國疆封鎖。雖極嚴厲。又奚足恃。

第三篇提要

第二篇 外蒙第二次獨立至蘇俄侵入

第一章 外蒙第二次革命

第一節 外蒙攜貳與白俄

(一)第二次革命之動機 都護治蒙。治績卓著。倘不輕易更動。外蒙本可無變。乃民國八年。任用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武力迫脅取消自治。冊封活佛。退就法王名號。惟蒙古人既經恣意快慾於前。茲忽被不自然之取消。其爲大傷感情。愈呈險惡之心象。殆無疑義。未幾、皖直一戰。徐樹錚失敗。外蒙遂乘時再起。

按蒙古活佛。本爲其左右大喇嘛之傀儡。彼大喇嘛之所以一再謀獨立者。志在操持政權。藉滿私人慾望。此次皖直戰後。以炫赫一時之徐樹錚。倏然勢力消滅。彼活佛左右之大喇嘛之色然得意。何可言喻。顧既有大

第二篇 第一章 外蒙攜貳與白俄

外蒙始末紀要

喇嘛煽惑於內。復有庫俄領事。借洛夫勾引於外。又值陳毅寄居北京。延不到任。活佛遂與在庫王公。祕謀獨立。曾於九年八月間。暗遣蒙人三名。赴赤塔謝米諾夫處。要求其儘力協助。此爲第二次革命之動機。

(二)中國在外蒙勢力消滅 自外蒙再謀獨立。分往各路。勾引俄黨。

『按此俄黨。即謝米諾夫之黨。係俄人中之反過激派。所謂白黨是也』。九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即有俄匪『此俄匪雖未必爲謝黨嫡派。然當屬之白黨。無疑問也』。自車臣汗方面。節節西來。以趨庫倫。時鎮撫使陳毅。方居北京。即電令駐庫倫之旅長褚其祥爲總司令。團長高在田副之。即於十月二十五日。在庫倫東營迤北毛篤慶地方。與俄匪接戰。翌日。我軍見勢不敵。乃奮勇應戰。至十一月三日。我恰克圖軍隊來庫助戰。士氣爲之一振。復日夜猛擊。俄匪退走。於時陳毅單騎赴庫。佈置庫防。急電中央

援助。政府派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爲總司令。鄒芬副之。道遠天寒。軍隊不進。十年一月。駐在後貝加爾鐵道「陀里亞」一小站上之反過激派軍隊。「即謝黨」應外蒙古之約。振旅西進。集中庫倫。與蒙匪相結合。於三十日。猛攻毛篤慶。次日。又有一股。由汗山樹林。潛入庫倫。襲攻佛宮。遂將活佛裹脅而去。時爲二月一日午前十時。是日褚旅退至東營盤。高團調駐後地。兩營協助。旋均不支。相繼退却。蒙匪及俄黨進攻鎮署。陳毅倉皇北走。退至恰城。民政署暫駐。鎮署人員。多數陣亡。十八日。俄蒙匪三千餘人。復猛力圍攻恰克圖。當經恰克圖民政員。路邦道等。親率各營督戰。相持至數晝夜。至三月二十二日。城中糧食告竭。陳毅遂率部衆。向滿洲里退却。行抵上烏金斯克而恰克圖亦失守。於是中國在外蒙之勢力。驟然消滅。

第三篇 第一章 外蒙攜貳與白俄

外蒙始末紀要

(三)活佛重登帝座 十年二月。白黨既佔據庫倫。其首將恩勤「日本人之報告書。譯作溫格爾或作烏概爾」於三月二十一日。擁活佛重登帝座。宣布獨立。遂使既倒之蒙古帝國。又復活現。是爲第二次革命。活佛乃封恩勤爲雙親王。另組內政、外交、財政、陸軍、四部。所有房屋人頭等稅。一律恢復。且更加重。對於逃而復回之華商。監視極嚴。非僅不許移徙。且禁其與內地通信。是時外蒙大權。悉操諸恩勤一人之手。恩勤所部。一切需用之品。盡責令蒙人供給。稍或遲緩。輕則加以非刑。重則立予處死。完全表現一種流寇行爲。並稱行將大舉出攻赤黨。勒令喀爾喀四部分籌軍費三百萬兩。限日繳納。蒙人雖不堪其虐。祇有俯首聽命。

第二節 赤化驟入外蒙

(一)赤化入蒙之醞釀 俄人經略外蒙之野心。其淵源所自。既深且遠

。從前尙有所顧忌。隱而不露。及日俄一戰。俄對南滿之慾望。既不得逞。遂顯出鋒鏘。漸有露骨之表示。卽專力窺伺外蒙。迴憶在民國四年。歐戰方開之時。俄國政體。尙屬帝制。未幾。帝政瓦解。過激黨橫行。而勞農政府。遂乘時而湧現。竟成爲赤化導源之地。赤化旣熾。乃力掃極東之白黨。一剎那間。烽烟漸靜。遠東安固。乃轉移其勢力。入於對外活動之第一步。當是時也。適值恩勤一派。率其戰敗殘黨。一舉而入外蒙。至是反過激派政府。得託迹於庫倫。彼躍躍欲試之赤軍。本未便輕易入人國境。今忽有此良機。無異自招之而自取之也。

當十年二月。白黨佔庫之時。蒙古人之左傾派。皆走俄國。蘇俄政府。乃招待此等亡命客於伊爾庫次克等處。至爲優渥。並加入俄領蒙人。及布里雅特人之青年。作蒙古革命運動之準備。繼遂組織蒙古國民黨。此政

外蒙始末紀要

黨。爲民國十年時蒙古革命之中堅。迄今尙握蒙古之實權。

且赤俄對於外蒙。謂爲有政治的野心。無寧謂爲抱經濟的渴望。最爲切實。何以知之。今日之外蒙。固已成爲赤俄之唯一消費市場。試憶當時。西伯利亞各地物資。甚形缺乏。俄人急則治標。勢不能不求之於鄰近之外蒙。其理至爲明顯。但侵入外蒙。無所藉口。且其主權。尙有一部屬於中國。未便輕易蹂躪。籌維至再。乃不得不以討伐白軍爲名。要求中國共同出兵。

廻溯白黨佔庫時。外蒙王公。不堪其虐。曾屢敦促我中央政府。迅予援救。全國輿論。大聲疾呼。而赤俄亦聲言。中國如不出兵。彼當自由進兵。代爲驅逐。而中國政府。則謂拒狼進虎。咸無裨益。任人呼籲。置若罔聞。赤俄蓋已預料及此。乃毅然單獨出兵。勦滅白俄之殘衆。計至十年

七月初旬。赤俄騎兵先到庫倫。步兵礮兵相繼而至。至七月十七日。庫倫遂全入赤黨之手。「自三月二十一日。白俄政府成立。至此僅四閱月耳」。

(二)蒙俄秘約之訂立 二次革命之動機。萌於活佛左右大喇嘛之煽惑。乃不意白俄既敗。赤化益烈。喇嘛失望。嗾使活佛出面反對。赤黨乃拘禁活佛。而奉活佛之妻額爾德尼。以相號召。赤化究係何物。額爾德尼一無了解。甘爲赤黨木偶者。赤黨一而不擇手段。滿其欲而使無他想。一面幽囚活佛。使其畏而不敢異言。濡染日久。女佛氣質漸變。悉以赤黨意旨爲意旨。致發生十二年二月號稱外蒙代表在莫斯科與蘇俄訂結秘約之舉。

附錄蒙俄秘約之大旨

一，外蒙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家所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俄國農民居住耕種。

第三篇 第一章 赤化驟入外蒙

外蒙始末紀要

- 二，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礦區。許俄國實業家僱蒙人開採。
 - 三，金礦事業。歸俄國工會及工團承辦。
 - 四，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 五，聘請俄國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
 - 六，聘請俄國專家入外蒙政府。以資指導。
 - 七，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
 - 八，依蘇俄政府之建議。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國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議會以便制憲。
 - 九，許蘇俄政府軍隊。駐紮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 十，活佛及蒙古王公頭銜。一律廢除。以活佛爲革命委員會會長。
- (三) 蒙古臨時國民革命政府之始末 蒙古臨時國民革命政府係民國十

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其地點在恰克圖。政府初成。開端即宣言討伐烏概爾白軍。與蘇維埃政府協同作戰。同時糾合蒙古各地革命黨員。組織蒙古國革命軍。先擊退恰克圖之中國屯駐軍隊。以恰克圖爲軍事及政治上根據地。與蘇維埃紅軍協力南下。七月六日。佔領庫倫。二十日。捕虜烏概爾男爵。庫倫佔領後。國民革命政府。遂請蘇維埃紅軍屯駐蒙古。協同討伐散在蒙古各地之白俄殘軍。至十一年。外蒙全境。漸次肅清。自十年三月政府初成。國民革命黨。即議決建國綱領。對政府指示其方針。建國綱領。大要五端。

(一) 政府以根本廢絕封建制度爲目的。制定新法律。不問階級之差別。全國民一律有兵役之義務。及服從裁判之判決。

(二) 全國民各階級定均平納稅之制度。

第三篇 第一章 赤化驟入外蒙

外蒙始末紀要

(三) 廢止奴隸制度。

(四) 速開小國民議會。在大國民議會未開時。作為臨時立法機關。

(五) 保存活佛為立憲君主。政府在其下。當圖民權之擴張。活佛無否認法律權。政府以國民會議制定之法律。報告於活佛。用國民名義宣布。宣戰媾和並預算制定權。屬於政府及大小國民議會。

十年九月二十日。國民革命政府。制定小國民議會選舉法。十月二十七日。召集議會。議員來集者。只二十五名。是為蒙古最初之國民議會。

此次議會之任務。(一) 承認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二) 撤廢舊法律。制定新法律。(三) 更通過議案。依賴蘇俄政府在蒙古與中國間。居中調停。十二年春。小國民議會閉會。活佛依然為蒙古之元首。

(四) 貴族及資產階級之掃除 蒙古國民黨。最初蒙古之貴族及資產階

級。亦參加。如蒙古政府。最初大臣哈爾哈王。亦爲創立國民黨之一人。又國民政府之總理和特。是喇嘛出身。革命之初。蒙古平民階級中。政治人才尙少。以聯絡資產階級急進分子爲得策。亦屬列甯主義。至革命進展時。平民階級。漸有政治訓練。則無須資產階級。俄國三月革命之克倫斯基等。終爲列甯所推翻。即本此主義。蒙古國民黨。亦照此步驟。黨基漸固。遂勵行黨內掃除。將革命初期舊支配階級出身之領袖。逐出黨外。國民政府最初之總理和特。內務總長布克特爾。司法總長特夫特和。均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以反革命陰謀之罪。處死刑。又創立國民黨之一人。曾充國民軍總司令登次。亦以與中國商人結納圖利之嫌疑。處死刑。國民黨逐漸排除黨內資產階級貴族階級之黨員。赤化色彩。日益濃厚。當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舉行結黨式時。黨員只二十三人。至年終。在庫倫

第三篇 第一章 赤化驟入外蒙

外蒙始末紀要

等處增至百五十人。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達六千二百人。經黨內掃除。減至三千二百人。黨員之出身。據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調查平民出身者百分之八十八。貴族出身者百分之十四。喇嘛出身者百分之十八。至一九二五年又行黨內掃除。則多爲平民出身者。更使赤色濃厚。』

(五)蒙古國民黨黨規 蒙古國民黨黨規之梗概。第一、蒙古國民黨。使黨員絕對服從黨規。勵行嚴肅之規律。第二、極端中央集權。黨幹部對黨員有絕對之權限。第三、各機關各地方。到處張布黨綱。結束黨員。第四、新入黨者。有一定之期限。作爲黨員候補者。先行試驗。其期限因出身階級而異。平民四個月以內。貴族及喇嘛出身。須八個月以上。其根本模範。完全爲俄國共產黨之黨規。

(六)林基爲徹底共產主義者 蒙古國民黨最有力之領袖。爲林基。是

爲徹底共產主義者。一九二四年。國民黨第三次大會。林基演說。題爲蒙古革命之前途。其大意謂蒙古國民黨最後之目的。在徹底進行共產主義。我等先防止蒙古個人資本之復興。根本上經濟政策。企國家資本主義之建設。先將貿易及工業。從個人手中奪取。納於國家及生產消費組合之手。其發表政策。純爲布爾希維克政策。而今日蒙古之政體。實在背後俄國共產黨勢力中。由林基等指揮。歸蒙古國民黨掌握。

(七)蒙古青年革命團之組織 俄國共產黨之支配下。有青年共產黨。受年長黨員之指導。作爲黨員候補者。是爲新陳代謝之組織。列寧及司他林等。對於東洋半開化國革命運動。老年者棄之不用。壯年者或有多少期望。其最重者。則在青年。故蒙古革命中堅。已有國民黨。遂又乘莫司科避難之青年陸續歸於蒙古時。復組織蒙古青年革命團。圖徹底赤化。蘇

外蒙始末紀要

俄政府。認之爲最得力之助手。其組織與俄國青年共產黨相似。其使命則較重大。完全獨立。不在國民黨指揮之下。專監視國民黨。防舊思想之反動。現在團員三千人。爲蒙古之最左派。專在過激方面活動。國民黨之黨內掃除。逐出貴族出身之領袖。一掃右傾分子。皆青年團執行監視之役。活佛之撤廢。亦此青年團宣傳之力。最初團員。以下級官吏之子弟。占多數。其後貧民出身之青年。逐漸參加。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團員達七八千人。復經國民黨同樣之黨內掃除。又減至三千人。女子團員。初只一人。至一九二四年。遂有少女三百名。加入蒙古革命之中堅。爲國民黨及青年革命團。皆純爲赤化政黨。國民黨尙多保守分子。故青年團立其背後。以過激手段。防止其右傾。青年團之背後。又有俄國共產黨。加以控制。因而國民黨青年團所成立之蒙古國民革命政府。不得不爲赤化

政府。』

第三節 活佛及王公喇嘛之末路

(一) 外蒙恐怖時期之經過 自民國十年春。迄於十二年秋。此二載有半之間。外蒙全境。陷入未曾有之恐怖狀況。何則。十年二月。白俄佔據庫倫。外蒙王公。不堪其虐。已述如前。繼至是年七月。赤軍掃滅白黨以來。對於蒙人。不問其爲王公世胄。庶民牧卒。或從來爲親中派。抑爲反過激派。帶有濃厚色彩者。乃至態度不明毫無色彩者。一律施以嚴峻之罰。辦流徙禁錮。逮捕虐殺不絕於獄。『與前數節參看』於是乎新舊兩派之衝突隨之而生。蓋不堪其虐之王公。及一般蒙人。身當其境。既感受極端之不安與恐怖。當然促進各盟旗之團結進步。以其武力起而與新人對抗。若輩雖失其地位。喪其政權。而其管轄下蒙民之心。尙帖服如故。樂爲彼

第二篇 第三章 撤治後之設施

外蒙始末紀要

用。反之。如「丹增」「丹巴多爾濟」「阿慕爾」等。一派乘機而起之新人物。雖一躍而執政權。尙未能大服民心。捨依賴赤軍武力而外。尙無他策

此當新舊兩派衝突之際。赤軍若助新派。勢必與全部蒙人爲敵。而與赤軍侵入外蒙之原來目的。抑又相反。於是赤俄以巧妙之法。調停其間。竟得無事。其結果。祇將保守派之王公勢力，消滅淨盡。亦足哀已。

(二)外蒙請願內嚮 當此外蒙糜亂之下。各王公恐懼憂懼。追思昔日。悟深服屬中國之益。乃於十二年春。公舉代表。往呼倫貝爾。向部統貴福請願。大意謂十年二月。庫倫被俄舊黨恩勤攻陷。蒙民受害至鉅。未幾。新黨又佔庫倫。無惡不作。蒙民對俄新舊黨之舉動。概不贊許。仍願歸附中央。承受保護。當經貴福。將詳情電達黑龍江督軍吳俊陞。請示辦法

。時張作霖已被中央政府。任爲蒙疆經略使九月十二日。特在奉招集蒙古王公會議。議定宣撫辦法。由宣慰使達壽。會同各王公。分途擔任。同時活佛。亦不堪俄軍逼迫。乃陳述在庫倫受俄黨挾制情形。及傾心內響之誠意。並言此後絕對與俄斷絕關係。服從中央治化等情。王公活佛。一片哀音。足堪憫惜。

(三)活佛之圓寂 按清季民初之外蒙活佛。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第六世。以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生於西藏。五歲被選爲哲布尊丹巴。就外蒙之法座。而爲其守護者。受蒙人之熱烈信仰與尊崇。高居法宮正位。施行絕對之威權。第一次革命。外蒙政局。雖已改爲合議制度。而活佛之君主獨裁權。依然保存。進而至於民國十年。第二次革命。開歷來未有之赤化新政體。亦不得不容此異例。何則。彼過激派之俄人。對於活佛之爲

第三篇 第二章 外蒙共和政府之成立

外蒙始末紀要

皇帝。當然蓄意排除之。但因在蒙人熱烈信仰之下。究屬莫敢誰何。蓋新黨人物。亦蒙古中人也。對於此等萬難實現之要求與冀望。只有斬然拒絕。無容其置喙之餘地。誠以活佛存廢。民心向背基焉。甚矣宗教信仰心之^偉歎力之且深也。故過激派。於其施行主義及政策上。有活佛一日存在。無異橫亘一巨石於平坦道上。爲極大之障礙。乃不意於十三年三月。活佛示寂。蒙古全境之人。乃復被深鎖於愁雲黯淡之中。

第二章 外蒙第三次革命

第一節 外蒙共和政府之成立

(一)第三次革命之解釋 迴憶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俄赤黨侵入外蒙。驅逐白黨。勇進赤化以來。終未達澈底成功之目的者。因有活佛存在。保有其君主獨裁權。遂爲進行中之一大阻礙物。迨至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活佛圓寂。阻力剷。遂於是年六月。重復宣言獨立。斯共和政府。乃得出現。按是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中俄協定成立。其第五條之規定如左。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後並附聲明。蘇聯政府在外蒙軍隊。盡行撤退。』

右項條文。可證明當時俄人一面欺侮中國。一面欺侮外蒙。乘雙方不知真相之際。謬用外蒙仍爲領土之詐語。以騙得中國之歡心。夫國際條約。一言九鼎。竟可出以詐妄。則人世間不應復有誠信矣。况此語。在外蒙人民驚聞之下。其憤懣隱痛。又當何如。於是激而爲新舊派提攜之動機。於是組織全國一致之聯立政府。冀以安定人心。鞏固政府基礎。於是託庇於赤軍旗幟下。常施行極恐怖政治之臨時軍政府。亦於此時。一變其態度。改稱共和政府。而所謂立法機關之國民會議。亦於是時相繼而起。

第三篇 第二章 外蒙共和政府之成立

外蒙始末紀要

至此。有一大疑問焉。即前二次外蒙宣布獨立之原因。皆爲謀脫中國之羈絆而生。迨十三年六月。重復宣布獨立於內外者。其理由果安在哉。蓋此時。北京中俄協定成立。其大綱第五條。竟對於外蒙獨立。完全否認。倘外蒙對此不復聲明。是何異甘心默許。故形式上。不能不宣示中外以外蒙政府之仍然存在。使世界曉然於其真相。又免去埋沒沈淪於誣蔑之下之苦痛。此即第三次革命之解釋。

(二) 外蒙共和國開創時之約法 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活佛逝世。國民革命政府。始依國民黨決議。發布四項政令。

一，活佛印璽。移於政府保存之。

二，立共和制度。但不設大總統。元首權。由大國民議會選出之。國民政府施行之。

三，每年六月六日定爲蒙古共和國建設紀念日。

四，廢除活佛年號。新定蒙古共和國建設之年號。

自此外蒙古實際上。成爲共和政體國。但共和制。不設大總統。其元首權。握於國民議會之手。全爲蘇維埃制度。蒙古國民革命政府。益顯著赤化之色彩。喇嘛及王族。政治上勢力。掃地以盡。遂招集大國民議會。

十三年十一月。蒙古大國民議會。開於庫倫。開會之初。卽改庫倫地名。爲烏蘭、巴特爾、和塔。蒙古語。烏蘭。爲紅色。巴特爾。卽此次革命有功軍官之名。和塔、卽首都。選舉議長。復選出國民黨左傾派首領。基耶登巴充任之。開會後。首先可決蒙古勞働國民權之宣言。

一、蒙古爲獨立國民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勞働國民。由國民議會選出之。政府施行之。

外蒙始末紀要

二、定蒙古共和國之國是。根本滅除封建制度餘影。在民主制度上。

樹立新政府。

三、政府定施政方針十餘項。其重要者。則爲土地森林。均爲勞働國民之共產。撤廢個人所有權。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以前。締結之國際條約。及借款一切無效。

至對外個人債務。亦不償還。政府統一經濟政策。經營外國貿易。因保護勞働國民權。防止反動勢力。編制蒙古革命軍。並授勞働者以軍事教育。宗教與國家分離。認宗教爲國民私事。確保勞働者意思表示之自由。政府以言語機關。委諸勞働者之手。保證所有集會之自由。政府預備勞働者會場。保證勞働組合之自由。政府與以必要物質上援助。舊王族及貴族之稱號。並其特殊權。一切撤廢。鑑於全世界之勞働階級。至資本主義。根本

覆滅。向共產主義進行。故蒙古共和國。對外政策。尊重全世界被壓制民族。及勞働階級之利益。期根本目的一致。但與他之資本主義國。結友誼之關係。如侵害蒙古共和國之獨立。則斷然抵抗之。

以上宣言。恰似列寧等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月。」建立蘇維埃政府之過激宣言。至對外個人債務。亦明白取消。更非列寧等所及。洵極端之過激派。

(三)外蒙共和國之憲法 蒙古國民大議會制定之憲法。與蘇維埃憲法。大同小異。其根本上。精神更屬相通。即大國民議會休會期間。國家主權。由小國民議會行之。小國民議會休會期間。由小國民議會幹部、及政府代之。共和國憲法之變更。則由大國民議會決定。大國民議會。由農村都市人民。及軍隊中選舉之。議員人數。每年以各選舉區人口比例定之。

第三篇 第二章 外蒙共和政府之成立

外蒙始末紀要

小國民議會。由大國民議員選出。對於大國民議會負責。大國民議會。一年一次召集。小國民議會。一年二次以上召集。每期選出五名幹部會。及政府閣員。小國民議會。監督政府。並監視大國民議會議決案。及憲法之實行。

政府以內閣議長、副議長、軍事、及經濟會議議長、並內務、外交、陸軍、財政、司法、教育、經濟、各總長、會計檢查院院長、組織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屬於自能勞働生存。十八歲以上國民全部。及國民革命軍之兵士。此外商人、及舊貴族喇嘛、與不從事勞働者、皆無選舉權。蒙古共和國國旗。以赤色旗加國印。

就以上主要點觀察。與俄國蘇維埃制度比較。蒙古大國民議會。即蘇維埃聯邦大會。蒙古小國民議會。即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又蒙古國民黨。立於政府及議會背後。握政治之實權。亦與俄國共產黨。握蘇維埃政

治之實權無異。至其國旗。爲赤地國印。更明白顯著爲赤化之表徵。

第二節 人物與地名之更新

(一)新政府創立時之人物 蒙古之盟旗制度。歷史相沿已久。今併廢止。其舊制之行政區劃。取封建時代之地方分權制。完全改歸中央。此舉固由於過激派俄人之所謀畫。而大勢所趨。蒙人亦無如之何。舊時王公之統治權。至此亦喪失淨盡。根本革除舊制。勵行新政。維新之氣運。蒸蒸日上。遂覆徧全蒙之朝野。茲將其新政府之機關及中心人物。分別示之如左。

官	職	姓	氏	統	系
國務總理	台林特爾濟倫				
				即前活佛沙畢。雖屬新王公派。於中俄蒙俱無不可。人物溫厚。有長	

第三篇 第二章 人物與地名之更新

外蒙始末紀要

		<p>者風。略解漢文。兼通華語。世人目之爲漢蒙雜種。年五十歲。</p>
副總理	昆哥爾	<p>維新人物。爲舊時土謝圖汗。於第一次革命後。第一期派遣留學俄國。年三十四、五歲。</p>
內務總長	提密特爾格愛兒格亭	<p>新人</p>
外交總長	格林兒脫布	<p>於中俄語學。俱不通曉。亦不屬於新舊任何派別。強言之。亦王公派之一。年三十七、八歲。</p>
農商總長	姓氏不詳	
外交脫西摩里 (次席)	他哇	<p>可視爲舊王公派。有練才。諳熟一切事務。年五十歲。</p>
陸軍總長	哈藤巴得爾王麻	<p>舊三音諾顏汗。由第一革命之動功</p>

第三篇 第二章 人物與地名之更新

<p>司法總長 (脫西摩里)</p>	<p>司法總長 (脫西摩里)</p>	<p>司法總長</p>	<p>教育總長</p>	<p>財政總長</p>	
<p>帕爾屯塔伊桑</p>	<p>公鉢馬陀麻甲樸</p>	<p>通脫布</p>	<p>布脫根 布謝倫 (潑里雅德人)</p>	<p>亞爾屯格里爾 有俄顧問四人</p>	<p>基索爾脫布</p>
<p>。舊時沙畢。兼中國語。今屬王公派。年五十三、四歲。略通漢文</p>	<p>潑里雅德人。曾為東京外國語學校教師。因之諒解日本。為唯一之親日派。通中俄語。年五十歲。</p>	<p>新人</p>	<p>潑里雅德人。曾為庫倫中學教師。人物溫厚。善能諒解日本。故可目之為親日派。年四十一、二歲</p>	<p>新人</p>	<p>。被封為王。所謂新王公派。亦唯一之親俄派。曾為烏梁海長官。人物精悍。年四十五、六歲。</p>

外蒙始末紀要

<p>參謀總長（中央軍事委員會長）</p>	<p>參謀次長</p>	<p>內防處長（所謂國家政治保安部）即格培烏</p>	<p>中央執行委員會長</p>
<p>索威布爾桑 有俄顧問八名</p>	<p>俄人姓氏不詳</p>	<p>那音塔布（俄顧問六人）</p>	<p>探巴特爾資</p>
<p>新人。赤俄士官學校出身。以俄人為妻。年三十五、六歲</p>	<p>新人。為中蒙之雜種。以猶太人為妻。年三十五、六歲。</p>	<p>新人。為親俄派中之錚錚者。第一期俄國留學生。國民軍與赤俄之締結秘約。胥出自彼手。然在蒙人中無聞望。娶中國人為妻。年三十五、六歲。</p>	<p>國民議會會長 安姆爾 亞朋、湯登 新人。曾游日本。冠日本文字於其</p>

第三篇 第二章 人物與地名之更新

<p>愛爾屯薄爾格 長官(舊恰克 圖)</p>	<p>駐莫斯科蒙古 代表</p>	<p>蒙古國民中央 購買組合長</p>	
<p>探巴爾亞爾布塔</p>	<p>班音學布</p>	<p>難摩薩勤</p>	
<p>新人。屬王公派。無論中俄語皆不通。性豪邁。年四十四、五歲。</p>	<p>察哈爾人</p>	<p>新主人。曾在哈爾濱為俄人經營蒙文報主筆。歸來受政府之囑託。編纂蒙古史。旋轉而為內防處長。人溫厚。思想穩健。文筆優長。其學識且為現下庫倫之第一。人通中俄兩國語。又能諒解日本。可目為親日派。年三十八。九歲。</p>	<p>姓上。善能諒解日本。故可目之為親日派。通俄語。前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又為駐莫斯科代表。最近更迭入購會。在地方專從事宣傳。一般蒙人之教化。年四十二歲。</p>

外蒙始末紀要

愛爾屯外交部主任	湯伯兒托布	舊三音諾顏汗。達蒙文。長於事務之才。年齡四十一、二歲。
愛爾屯內防處長	朋學格、脫奈	新人。通俄語。年四十一、二歲。
烏里雅蘇台長官	姓氏不詳	
楷爾額爾恩特長官（舊科布多）	姓氏不詳	

此外最近青年。在新人派中。留學日本。能解日本語者。尙有數名雖未獲有勢力。據一般所公認。其實力之來。亦如操左券也

如上表所示，表面上政府之直接統治者。雖爲蒙古人。而其內部操縱之者。非俄人。即布里雅德人。且皆由莫斯科政府任命官吏而來。因之其

權力絕大。蒙古重要政務及方策。由來依合議制度。可以裁決處治者。今則事實上已不能行。全爲俄人意見方針所左右。王公派中。列於此班。今漸次爲所淘汰。僅存總理及陸軍兩職而已。是因其蓋尙未被有赤色色彩。利用此裝飾的木偶。以取信於多數民衆耳。

其更堪注目者。向來對於各部。附屬機關。僅得配置二名乃至六名以上之勞農官吏。以負指導監督之責者。至於最近。則逐次裁減之。惟置之於財政、內防、參謀部、購買組合四重要樞軸。察其意旨。蓋恐勞農官吏。占位既多。勢必惹起蒙古人之反感。他方面。以爲確經訓練之青年新人。已悟得政治之要領。必能見到無依賴勞農政府之必要。猶之兒童步履既健。當然不待他人援助。故其裁減之本意。實基於此。

更有特須注意者。內防處。即俄人所謂「格培烏」是機關。原定有超然

第二篇 第二章 人物與地名之更新

外蒙始末紀要

絕對獨立之特權。不許他方干涉。凡憲兵、警察、司法、執行之三權。概兼而有之。然濫用其絕對權力。橫行暴虐。使人戰慄之事。往往而有。故蒙人之憎嫌恐怖。實爲特甚。然赤俄至今。尙掌握此中樞機關。安然無恙。既利用其巧妙政策。以宣傳所謂懷柔伎倆。一而又復保有其威力。於此幾微之間。使人不覺其權術。於外蒙古之統治上。斷不可忽略此點也。

(二)舊地名之改稱 因官制改革。遂將舊地名亦漸次改稱。現在已改革之新地名。略舉如左。

舊地名	新名稱
-----	-----

庫倫	阿蘭。巴特爾
----	--------

買賣城	(俗稱東營子)亞姆哥倫。阿蘭。巴特爾
-----	--------------------

恰克圖	亞爾屯。波爾格
-----	---------

科布多 台爾格倫特

車臣汗 藩星台。阿林。愛嗎達。

土謝圖汗 撥克圖汗。阿林。愛嗎達。

三音諾顏汗 土克立格。滿特倫。愛嗎達。

札薩克圖汗 藩塔謝里。阿林。愛嗎達。

由來外蒙稱喀爾喀者。即此四汗之總稱。既廢以後。其行政區分。爲愛嗎達制。愛嗎達者。譯爲部落之意。與撥里亞德共和國之制度。同採用郡縣制。故又可譯之爲郡。同時。舊旗名。亦各各因其地之山河湖泊。及其他可以爲一地方之表徵者。易以新名。猶之內地之村落焉。

第三章 外蒙共和國之新政

第一節 徵兵制度之規定

第三篇 第三章 徵兵制度之規定

外蒙始末紀要

考昔日蒙古軍隊之由來。係各旗王公。於其游牧土地內。可以任意徵集丁壯。使之充當護衛及警備，並無規則可循也。自王公旗制廢止後。胥改隸於中央政府。設徵兵制度。分置各兵科。限以三年。國民年歲。至滿二十一歲。即應兵役。所有軍制。與赤俄之現行制度。無稍差異。『平時。以一個師團（約三千人。）爲常備兵。就其中配置二千入於庫倫。其他則分配之於亞爾屯布爾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各國境要道上。擔警備之任。其教育訓練。則全部以勞農政府派遣之俄人。及潑里亞德人爲教官。當教練之責。成績優秀者。選拔而推薦之。俾入學於士官學校。更有希望受高等軍事教育者。則使之留學於莫斯科陸軍大學。核其人數。現在有二十餘名。軍中所用之武器被服等。大概甚形統一。』又蒙古兵之素質。極有理想。『溫順而有絕對的服從心。既當其職。則遵從上官命令。終日默

獸。服事勤勞。毫無倦怠之容與不平之色。其平日爲人。乍見之。似甚遲鈍。一旦身披鎧甲。則敏捷如鷹隼。又勇敢耐勞。極有理想。而秋毫不干犯上司。絕不露粗暴之氣。於射擊乘馬之技能。不必練習。而有先天的特長。以視夫從無規律不節制之中國兵。及赤俄兵。殆不可同年而語。若其所短。則因幼年即熟習馬上生活。不慣步行。以故長途跋涉。爲彼輩絕對不能者。彼等又深於迷信。因有此迷信。故多一切事前預斷的行動。不知者對之。似近於危險。及既明瞭其性情。其統率却甚容易。

附誌『是時庫倫方面。駐屯赤俄騎兵近百名。名爲護衛勞農大使館。而此外又有國境守備兵。與外蒙兵散屯各地者。亦約百餘名。』

第二節 封鎖國疆之嚴厲

外蒙於其國境內之通衢。悉駐屯兵隊。設嚴重之警戒網。牢封鎖其疆

第三篇 第三章 封鎖國疆之嚴厲

外蒙始末紀要

域。禁止外人入境。此種舉動。全爲赤俄之所指使。至赤俄所爲使之實行封鎖者。深恐其對外蒙之政策一旦顯露於外。同時兼恐外人之經濟勢力侵入。其結果。併多年出入外蒙。牢有根據之中國商人。亦被制限。於其出入蒙境。加以極繁雜之手續。對於貨物之輸出輸入。則課以重稅及其他不當之營業稅。竭力防止外來貨物之侵入。數年前美人藍遜（稱爲藍金洋行。今其本店。尙在張家口）者。擬入庫倫營商業。開始張庫間之貨物轉運。已有大規模之建築。正在購置貨物。開張營業之際。忽被官憲。加以露骨之干涉與抑壓。例如彼等之最大目的。在販馬。今併馬之移出。亦被禁止。而販路塞絕。遂不能執行其營業。舉一切房產貨物。悉數交於庫倫政府。（量給官價爲七萬五千圓。）不足一年。結束而返。又如滿洲里有德國商人，亦遭遇同一運命。其他尙有二三之英美商。所遭皆約略相同。終歸失

敗。今旅其地者。除中俄商人數名。希臘商土耳其商人少數外。已全不見外人踪迹矣。

第三節 教育方針及其施設

外蒙政府之對內政策。其主要者有三。一。兵備之充實。二。經濟的發展。三。全蒙之教育化。前二者。非其最先入手之主要問題。茲故先就教育一項言之。外蒙獨立。實行共和。其極感苦痛者。厥惟人材缺乏彼等注意及此。以人才之養成。爲國家當務之急。於是預算之大部。爲撥充教育經費。內而謀教育設備之完成。外則同時選派留學生赴莫斯科及其他西比利亞各地留學。傾集其全力。以教養子弟。又斷然施行義務教育。強制少年或青年入學。對中年以上一般無智識之旗民男女。則遣派宣傳隊。藉活動影戲。演劇。新聞。及其他印刷物。教化彼等。又不時組織觀光團。使赴莫斯

第三篇 第三章 教育方針及其施設

外蒙始末紀要

科。直接與其文化相接觸。尤其如勤工場之類。藉商店與民衆直接關係上。特設宣傳部。從事於社會教育之宣傳。如是官民併力。努力於一般民衆之向上。及子弟之教導。雖受絕大之犧牲。亦所不惜。而莫斯科及西比利亞各地留學之官私費生。約近百名內外。其中現住莫斯科留學者。約四十餘名。十五年五月。留學德國之官費生三十五名。私費生四名。對於官費生。期間三年。以每月支出百五十元統計。現政府對於教育之誠摯態度。及一般蒙人。響應而起者。意氣之大。概可想見。至於庫倫現有之學校則如左

- 一。國民小學校。二 合計學生數二百五十餘名
- 一。中學校。一 約八十名內外
- 一。大學校。一 單科大學止於法文而已。又特設天文一科。學生約三十五名。一。補習學校 學生約六十名

一。士官學校 由中學畢業生或各軍隊選拔入學者。謂之選拔生。卒業期間三年。學生約有百五十名。

一。宣傳學校 學生約有三百名。不問男女。及已否結婚。凡有希望者。一律使之入學。因之年齡亦無限制。自十四五歲起。至四十前後者有之。速成三年。本科三年。在學期間。全部收容宿舍。所有食費被服費其他學用品等。完全官給。卒業後專從事於宣傳。如內蒙留學生。全體使之入學。雖星期日。亦必禁止隨意外出。校規之嚴。殆無其匹。以舊時活佛宮殿遺址。充作校舍。

一。飛行學校 目下正在着手於開校之準備。『目下指十五年時而言』其他有文化局。圖書館。又於教育部繙譯課內。譯各國之圖書新聞。附之以印刷。販賣。或贈送閱看。以上乃在庫倫一地者也。而小學。中學

外蒙始末紀要

。補習學校。宣傳學校。則在地各地設置。

第四節 交通及通信

(甲)交通 (A)交通路線

一、南大路 由阿蘭巴特爾「庫倫」南越沙漠。至張家口間。一千二百基米。合華里二千六百里。沿此路。並可達至平地泉「屬綏遠在京綏路線上之集寧縣」歸化城包頭五原。迄於最近。因為國民軍之關係。更可西出套蒙。延長至甘肅。其距離俱較張家口稍短。

二、北大路 由阿蘭巴特爾「庫倫」北行。至亞爾屯波爾格「恰克圖」三百三十基米。再北行。至維爾弗奈烏金斯克。二百四十基米

三、東大路 由阿蘭巴特爾「庫倫」東行。歷屯克留「東庫倫」桑貝子至黑龍江省之臚濱「滿洲里」九百基米。至呼倫「海拉爾」一千基米。

四、西大路 由阿蘭巴特爾「庫倫」經楷音克留「賽爾烏蘇」行南道。或出王經克留「西庫倫」行北道。皆可至烏里雅蘇台。長一千基米。由此分數路。

(1) 由烏里雅蘇台北行。經金吉里克「係唐努山南。科布多之一驛。有台站之設備。」而入烏梁海界。越唐努山。而至其首都希明必爾克。由烏里雅蘇台。至此長五百基米。由希明必爾克北行。至俄領努米秦斯克。長二百五十基米。

「附註」按希明必爾克。俄名伯爾楷爾斯克。即今圖之肯木畢其爾。由此北行。經烏素。沿葉尼塞河而下。可越薩彥嶺。而至俄領之努米金斯克。更可北達西伯利亞鐵道之安秦斯克。

(2) 由烏里雅蘇台。南渡沙漠。至新疆省之古城子。約八百基米。

外蒙始末紀要

「附註」此道至今。回教徒之駱駝隊及驢馬隊商之往來尙盛。

(3) 由烏里雅蘇台西行。至台爾格倫特「科布多」約長四百基米。

(4) 由台爾格倫特「科布多」入俄領。至比斯克。約長五百基米。

「附註」由比斯克。沿阿比河而下。可達西伯利亞鐵道線之阿比驛

(5) 由台爾格倫特「科布多」入俄領。至塞彌巴拉廷斯克「七廟省

」約一千基米。

「附註」此即阿爾泰軍道以與伊犁交通。以上二路。俄人往來不絕

(6) 由台爾格倫特「科布多」北行。至烏蘭固木「烏布薩湖沿岸」

長約二百基米。南行至古城子。約長六百五十基米。

(B) 交通機關

庫倫各地間之交通機關。向來凡在冬季。自十月初起。至翌年四月末

止。約七個月間。用駱駝。夏季自五月初起。至九月末。五個月間。用牛馬車，緣駝駱夏季爲脫毛期。不堪使用，牛馬至於冬季。地無牧草。不能受長距離之駕駛故也。惟自民國六年始。由庫倫總商會發起。改用自動車。輸送張庫間貨物。漸次及於中國商人之獨力經營者出而做做之。又次則英美人互起爭競。翌七年。及徐樹錚之西北軍入外蒙。遂歸交部直營。而以十數輛自動車來往運行。一時張庫間之交通路。摩托車之縱跡往來頻繁。殆未曾有。常時其總數約八十輛。專供旅客之乘用。尙未至於搬運貨物。後以外蒙騷動之故。赤俄之勢力進入。蒙境遂全被封鎖。其交通復陷於閉塞狀態。所往來者。仍僅牛馬車。及少數之駱駝隊商人而已。至十四年春。國民軍入察哈爾及綏遠。蒙古貿易。再呈復活之象。恢復數年前之盛況。因之十四年度張家口之方面。自動車公司營業者輩出。一瞬間竟開張

外蒙始末紀要

十七八家。所有往復自動車。約百五十輛。此次與前不同者。主要目的。則在搬運貨物。而平地泉之同業者。亦有二三家。車輛計共十餘輛。嗣以馮玉祥與赤俄締結秘約。於其勢力範圍內。（即張家口）施行模倣赤俄之制度。又因赤俄方面。供給多量武器。有運搬之需要。僅當地所有自動車。約合六十輛內外。到底不敷使用。以迫於目前之所急需。遂採用他種政策。立時禁止是等私營會社之營業。用強制的手段。收買其全部貨物。自設西北汽車運輸公司。運搬武器。一方又與俄蒙連絡。以獨占張庫間之貿易。爾來外蒙政府。及科培拉台布。所有自動車。最初約止廿五輛者。今已漸次加增至四十輛來往轉運。而於北方。經由亞爾屯波爾格沿綫維爾弗奈烏金斯克間。定期運行者。亦約有十餘輛。西則經烏里雅蘇台。至烏梁海。及科布多間。同樣約有自動車五輛往復。東則滿洲里海拉爾方面。有

隨時往復之車。由是可見外蒙之交通運輸。積極發達。對於各交通道路。已全改爲使用自動車。據彼中人言。即庫倫一地。科培拉台布所有自動車數。近二百五十輛。尙有民間個人經營者。近五十輛。都凡三百輛。進步不可謂不盛。而維爾弗奈烏金斯克。與阿蘭巴特爾間。飛行郵政。亦將開始傳遞。昨夏飛行。試驗第一回。途中於塞廉河上墜落。一時中止。現在擬再開始試驗。預定十五年六月爲實行之期。漸次推廣。可供旅客乘用。又自阿蘭。巴特爾途中。在亞爾屯波爾格。見有飛行而來之二機。阿蘭。巴特爾地方。又有飛行場之建設。而飛行學校。亦在着手準備中。其努力於交通事業。殊可驚歎。又自西伯利亞鐵道沿綫。入外蒙國境時。於維爾弗奈烏金斯克烏斯幾亞克達間。（陀羅依薩布斯克間二十五俄里）有塞廉河航路之客船二隻（約載重二百噸）屬於布里雅特共和國國營汽船社會者。

外蒙始末紀要

定期每週往來二次。外有貨物船數隻。上行三晝夜。下行不過一日。即可達到。

乙、通信

(A)有綫電信 目下既設之電信機關如左。

- 一、阿蘭。巴特爾—叨林—烏得—二連—滂江—興化城—張家口間。
- 二、阿蘭。巴特爾—亞爾屯波爾格—維爾非奈烏金斯克間
- 三、亞爾屯波爾格—裁音苦留(烏里雅蘇台街道上)間。
- 四、阿蘭。巴特爾—車臣汗苦留間。
- 五、烏里雅蘇台—哈他希爾蒙德—依爾克渥克間。
- 六、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比斯克間。
- 七、科布多—烏蘭固穆間。

本爲預定綫。現在方在計畫及架設中者如左。

一、阿蘭。巴特爾—裁音苦留—烏里雅蘇台直通綫。

二、阿蘭。巴特爾—王金苦留綫。（當王庫倫。阿蘭巴特爾。烏里雅蘇台間北路。在鄂爾坤河沿岸。）

三、阿蘭、巴特爾—屯苦留（在東庫倫。克魯倫河沿岸。）—桑貝子綫。

暗號電碼。一律嚴禁

(B) 無線電信 設無線電信局。向來爲張家口—哈爾濱間之通信。今已中止。開始爲維爾弗奈烏金斯克及依爾克渥克間之通信

(C) 電話 庫倫街市。固已架設有電話。而更於左記各地間。有長距離電話之安設。

一、阿蘭。巴特爾—亞爾屯波爾格間。）此線許一般人使用。通話一分

外蒙始末紀要

時間。收費八角。取資甚昂。普通人用者絕少。

二、阿蘭。巴特爾——裁音苦留間

三、阿蘭。巴特爾——桑貝子間

四、阿蘭。巴特爾——叨林——烏得間。

丙、郵政

郵政制度施行以來。現在到處設有郵政局。外國郵信亦通。經由全部西比利亞鐵道。取資亦甚昂。普通信一件。寄至全蒙內地者。二角。國外二角五分。即新聞類之屬於第三種郵件者。亦收稅八分。目下與張庫間無連絡。只可囑託往返汽車及其他隊商爲之攜帶。然開封檢閱。手續極爲嚴重云。

第五節 赤俄之鐵道政策及其現狀

俄人爲欲發展其政治的經濟的勢力。將實行握外蒙於掌握之中。勢必由表皮而筋肉。由筋肉進而侵入於血管。然後始可操其生殺自由之柄。赤俄之根本政策如是。渴望其如願以償。故惟有以鐵道爲網。由經濟的方面。從而吸收其養素。更不止於經濟。由國防方面。亦有必然之要求。果然外蒙政府，已於十四年夏以中央執行委員會長丹巴多爾濟爲全權代表。偕勞農技術委員會全權代表烏拉卜爾布。及克維斯基。雙方締結條約，並已調印。觀於公布之恰庫滂鐵道條約。足可知個中消息。今爲摘錄其概要如下。其借款額第一期爲二千萬金盧布。此額爲工事費。待交付清訖。第二期爲六千萬金盧布。此用途。備購買鐵軌。車庫。及停車場建築費等用。第三期。與第一期同爲二千萬金盧布。總額最後交付。備車輛購置之用。其償還期限。爲三十年。其第一期之償金。不收利息。第二三期。規

第三篇 第三章 赤俄之鐵道政策及其現狀

外蒙始末紀要

定利率六厘五毫。以本鐵道所有財產。及材料購入之優先權爲擔保。此外尙有計畫中之多數預定線。夫勞農政府當財政萬分困難之際。尙勉力應承如許巨額之借款。而外蒙政府。依其現在財政狀況推測。將來果有此充分力量。償還一億之借款又不可知。加以哥培拉台布之資本額一千萬金盧布。兵器彈藥之購入。電信電話之架設。以及其他各工場設備之資金等。合共計之。傳聞又有一億金盧布之數。外蒙政府竟敢如此輕易承借。赤俄亦如此盡量放款。予以爲彼此決不能毫無成算。意者。雙方固有各異之見地。及其策劃而爲之者乎。赤俄方面。如上所述。希圖由經濟及軍事上策略以束縛外蒙。奪其自由。絕對的爲其釜中魚。砧上肉。而在外蒙自身則從反對方向冀藉此以注入新文化。開發富源。俾民智從而發達。財政豐裕。國力充實。希望將來實現其歷史的傳統的之偉大性。因其抱有理想如此。

故與其謂爲赤俄利用外蒙。毋寧看做外蒙利用赤俄。以腳踏實地。大伸其遠到之驥足。故如前記之鐵道借款。至十四年秋始成立。至十五年五月之解冰期。關於基礎工事。已汲汲着手。據其工程當事人之所述。此間計程三百二十俄里。都分爲三段。投票之估價。每段約二百五十萬元。但祇爲土工費額。材料費不計。每土工一人。日給二元五角之工資。目下每段約使用華俄土工一千五百乃至二千人。其連絡工事。於潑里亞德共和國內。及沿線維爾弗奈烏金斯克。亞爾屯波爾格間。見其俱已着手施工。故西比利亞沿線維爾弗奈烏金斯克。阿蘭。巴特爾間。（計程五百六十俄里）不及數年見鐵道之開通矣。然據蒙人所述。其已經着手之工事如左。

一、俄領米努秦斯克至烏梁海共和國首都希明必克爾。（卑爾楷爾斯克）間。

外蒙始末紀要

二、俄領比斯克至科布多間目下預定線之在計畫中者。如左。

1、希明必克爾至烏里雅蘇台間。

2、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至阿蘭。巴特爾間。

3、阿蘭。巴特爾至知多間。（將來連結札卑克爾鐵道。非知多。卽陀里雅之說。尙在未定）。

4、阿蘭巴特爾至桑貝子間（將來出滿洲里或海拉爾。以連結東支線）
赤俄之在外蒙及其邊境鐵道政策之現狀。概如右。由此可知其命意所在。若何偉大也。

第六節 金融及各種稅金

一、金融

外蒙金融機關。爲勞農政府之極東銀行。設支店於蒙屬各地。國內固

通匯兌。即國外亦可行。然外蒙政府於十五年度。有設置蒙古實業銀行之計畫。在阿蘭。巴特爾。及亞爾屯波爾格等地。已開始動工。建築房屋。自十六年度始。即可照常營業。目下外蒙流通之貨幣。為勞農政府發行之紙幣。及銅貨。銀貨。中國之一元現洋。自十五年六月起。外蒙政府又自造銀貨銅貨。同時並發行兌換紙幣。以流用於市。其第一回鑄造額。訂為三十萬元。又不論華俄蒙。現銀滿百元以上。嚴厲禁止搬運出國。

二、各種稅金

目下外蒙政府之最大財源。為輸出入貨物稅。與家畜稅。其種類及課稅率如左。

一、一般普通雜貨。百分之六

二、捲烟草類 百分之十

外蒙始末紀要

- 三、奢侈品 百分之三十
- 四、每頭羊之買賣或屠殺二角
- 五、每匹牛馬之買賣或屠殺二元
- 六、營業稅區分爲一二三等。依各商店賣出總數。及認消數目。課稅。
- 七、居住稅每人每月一元。(蒙古人除却)。
- 八、運搬貨物之牛馬車每輛五角。駱駝與之同。
- 九、自動車每輛一次來回五十元。
- 十、發給護照費用 三元

酒類及藥品爲國營。一切嚴禁其輸入。國外來者。無論其爲自用。爲攜帶。皆有科罰之規定。外蒙政府之歲出入預算。及其輸出入之貿易額等。欲得確實之統計。則甚困難。彼等思想。尙以是爲國家之機秘事項。

故在目前。即欲得其數字的資料。亦可謂爲絕對不可能之事。是以除綜合蒙古政府之當事者。及中俄商人等斷片的談話。或以俄人之所研究發表於外者爲資料外。殆無精密之考察。目下據所傳述。外蒙政府之歲出入費。約一千萬元。又外蒙市場之消化力。即總貿易額。約爲四千萬金盧布。輸入額約二千萬金盧布。輸出額稱是。與輸入無大差遠。可見彼等因生活之向上。其消化力即漸次增加。

第四章 外蒙獨立之影響

第一節 布里亞德共和國『與前布里雅特潑里亞德均係一音』

布里亞德與蒙古民族屬于同一系統。故其宗教風俗習慣。皆約略相同。惟彼等於數百年前。曾一度隸屬俄國。所受教育程度。比蒙人爲特優。然而無一定領土。故雜居於札卑克爾一帶之舊克薩克之間。或游牧外蒙。乃

第三篇 第四章 布里亞德共和國立

外蒙始末紀要

至烏梁海之領域內。(專在霍布斯格爾湖附近。)及其迤北一帶或越國境。遠及于領外呼倫貝爾。(此管內。供給彼等以土地。已與同管內人民。組織爲一旗。)如此。到處散佈。以營半農半牧之生活。勞農政府之於極東民族政策發軔之初。即萌芽於此處。旋與以札卑克爾一州之地。爲其領土。任令自治。組織之爲共和國。以其政府所在地。置於維爾弗奈烏金斯克。而以之爲中心。糾合散居各地之彼等同族。定其所住行政區域。同時。即施行郡制。列如左。

- 一、阿金斯克愛嗎格愛嗎格——(都市阿金斯哥)
- 二、亞拉爾斯基愛嗎格——(都市苛特立格)
- 三、巴爾格金斯基愛嗎格(都市巴爾格金)
- 四、荷汗斯基愛嗎格——(都市渥薩)

五、維爾弗奈烏金斯基愛嗎格（都市維爾弗奈烏金斯克）人口約四萬人

六、陀羅壹克薩布斯克愛嗎格（都市陀羅壹克薩布斯克）人口約八千四百人

七、屯金斯基愛嗎格——（都市屯加）

八、唉非立特布拉嘉德愛嗎格（都市烏斯提阿爾達）

九、賀林斯基愛嗎格——（都市賀林斯克）

以上九郡。更分爲六十一村。收容是等人，其總面積三十五萬四千平方基米。全人口。號稱四十五萬人。但旅行所到之處。並不見布里亞德人影。因詢諸同行之布里亞德人。彼喟然歎曰。『所謂共和政府者。不過表面的名目而已。上自國務總理。（同地方居住之華人。不稱國務總理。而稱省長）。以迄各機關之總長。僅列有潑里亞德人之名義。並不能參預政務。事實上雖一末秩之事務員。皆使用俄人充任云云』。若按其實權本不

外蒙始末紀要

應屬諸俄人。今且被編入勞農社會聯邦共和國圈內。不過成一附庸之國。此點與外蒙政府蓋大有異焉。

附記 中華之恰克圖領事館。不在恰克圖。而在維爾弗奈烏金斯克。

第二節 烏梁海共和國

烏梁海者。位於外蒙西部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之北方。以唐努山脈。爲與外蒙隔離之境界線。北接俄領矮尼塞斯克縣。以薩陽山脈劃界。其人口僅止十萬人。北有哈劍河。南有倍劍河。此二河流。自東部向中央貫流。又從西部流來。有哈劍提格河流。同貫注於矮尼塞河。其沿岸有十餘處砂金礦。又產多量之石棉岩鹽。以前記之兩大山脈圍繞而成之一小地域。因有灌溉之便。土地故極豐饒。住民業牧兼業農。爲天然之地勢所隔斷。除與俄人接觸而外。對其餘蒙古各部。從不發生關係。故其住民尙帶有

原始生活狀態。蠻氣甚重。其言語亦全與外蒙不同。文字雖同。然解文字者極稀少。宗教則信奉喇嘛教。亦有一部人信薩滿教。其人之性情。與蒙人之溫順全相反。殆極蠻橫云。

俄人自數十年前。移住是地以來。建設都市。開闢道路。利便通信。事實上從此時起。即已認為彼等之殖民地。況於近時。已有拒絕中國人入境之禁乎。然民國八年夏。中蒙軍隊聯合侵入。曾一度澈底的驅逐寄住之俄人。『參看前都護使之治績』迨外蒙第二次獨立。彼等亦與外蒙出同一行動。反而掃討共同之軍隊。至於蒙古軍又從此處撤退。邇來數年。殆忘其是否尚存在於世。乃與外蒙之革新。不相前後。突然對中國宣言獨立。並漸漸有公認其獨立之形勢。特遠在僻地。其影響於外方者。不如外蒙之鉅大也。

第四篇 第二章 結論

外蒙始末紀要

試就蒙古人。一詢烏梁海共和國之現狀。始知其內情。與布里亞德共和國。在同樣之狀態下。而表面上。徒具一共和國之面目耳矣。

附記 從俄領米努秦斯克起。穿過薩陽山脉。至於烏梁海首都希明必克爾（俄名卑爾塔爾斯克。在葉尼塞河上流。）之鐵道。目下正在敷設中

第三節 結論

溯自外蒙共和國。在赤俄之援助下。施行勞農式政治以來。僅止六年。竟至於如現在之急遽發達與進步。全屬俄人之所協助。固不待言。然非蒙人有自發的覺醒。亦不能如今日進步之敏且速。彼等目下。除充實內政。要求列強予以承認。以力圖國際的地位之向上而外。別無希望。其對於教育兵備經濟等國家的事業。亦皆根據此根本觀念。努力實行。已於前文中詳述之矣。

以現在外蒙之國力。對外方面。無論何事。皆不可爲。是固彼等之所夙悉。因是。暫時託庇於勞農政府。而一任其所爲。從其方策。布其教化。是亦不得已之苦痛。至於最近時期。亦略變其態度。一般蒙人。有厭惡俄人之橫暴。敢怒而不敢言者。勞農政府之炯炯眼光。早經窺出。故將赤軍之駐屯數目。減至最小限度。從來配置於各機關之派遣員額。亦由多數而減至少數。抑制其橫暴。而以緩和迎合之策。見好於蒙人。由最近之事實觀之。比如赤俄對於援助國民軍事項。或對於呼倫貝爾。雖經慫恿外蒙政府出兵。彼等均毅然拒却。或如每年派遣留學生之例。十五年度忽避赤俄而擬派人留學德國。是不過外蒙對赤俄一種反響之實例。以是之故。外蒙之赤化。固不足爲慮。蓋彼輩雖不免有見機不早之嫌。而自吾人思之。利用赤俄之勢力。以開發外蒙之朦昧。膨脹其國力。發展其民族。在外蒙

外蒙始末紀要

亦甚得計。緣彼等有民族自覺的特性。非始終甘於爲赤俄之傀儡者。証之往例。顯而易見。吾人以憎惡赤化之心過重。對外蒙遂不免爲之危疑。而一自深知外蒙之情勢。熟習其民性者考之。可信其斷不致如吾人隱憂之甚也。

自民國十年七月。蘇俄赤化橫行外蒙以來。截至十八年九月。本編脫稿之日爲止。我國失此外蒙領土者。已八載於茲矣。雖然。假使我民富有拓土之思。斯外蒙必有收回之日。可爲斷言。願他日縱或收回外蒙。完我疆域。而歷史上存此蘇俄實行佔領之奇恥。終不可得而洗滌也。乃當本稿草擬將竣之時。適有綏遠總商會。呈請政府。收復外蒙。報紙披露。茲爲節錄於左。以作全章之結束。

呈爲懇請乘機收服外蒙事。竊外蒙赤化。將由邊界侵入內地。刻下漢蒙商業。已經斷絕。不僅商人之私產胥失。而國家之尊嚴亦損。謹將收服

外蒙之意見。條陳於後。

一政權 查蘇俄把持外蒙各項政權。刻下青年黨已經覺悟。亟欲脫其羈絆。惟處強權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倘我軍一到。必將幡然來歸。其餘白黨蒙民。無不望切雲霓。刻閱報載『蘇俄聲稱謝米諾夫在大連活動。且有糾合車臣汗及烏里雅蘇台。一致反抗蘇俄之舉動。』此即蒙人不甘忍受蘇俄侵略之表徵。皆收復庫恰之良好時機也。

二外交 蘇俄以外蒙為根據地。而宣傳赤化於中國。非及時迅收外蒙無以斷其煽惑侵略之路。

三侵略 查蘇俄侵略之意。蓄之已久。先之以經濟侵略。藉其所得。助長中國反動份子之潛滋暗長。四伏亂機。繼用兵威。以成其破壞政策。刻因中東路啟釁其宿謀已不可掩。當其設遠東銀行。襲取利權。組織協會

外蒙始末紀要

。專取實業之利。設在華貿易辦事處。並吸收各種利權。盡其力量之所及。皆供給宣傳武力之用。而外蒙尤在剝削之中。欲杜其陰謀。亦應以先收外蒙爲扼要也。

四路線 蘇俄由唐努烏梁海入。則新疆危。由庫倫兩營入。則熱察綏危。由滿洲里綏芬入。則三省危。倘使先取內蒙。則沿邊六省，均在戰區之中。而北方之大局危矣。我應當機立斷。選派精兵。速取庫倫。得失之分。即在乎此。亦先發制人之計也。

五防衛 查不戰屈人之兵。惟在周密防備。奉吉黑兵精器利。可以無虞。而西北沿邊。及新疆古城各地。均應調雄師。乘其專顧東北。先出一支奇兵。直取庫倫。則兩營西蒙。均爲我有。彼自無法入寇。而全蒙立即收復也。

中國人文地理

白眉初著 全一冊 定價二元

中國建設事業。半建於地文上。半建於人文上何則。闢港築路開河鑿渠。植林採鑛。勸農興工。等建設事業。固然因其原野山川而爲之。究必準照其環境變態上之向背離合以爲度。是建設事業。其物質當然寄託於地文上。其精神却須於人文中討出結果以爲斷制。故國家特設考試院。各省今已實行考試各色吏治人才。皆必以人文地理爲重要科目。本書分爲面積人口。民族。禮俗。政治。宗教。教育。軍制。財政。實業。交通。十卷。足稱爲研究之要材考試之利器。新社會人物不可不備之書

中華全國區誌

今當訓政開始時期。凡百升遷。皆將出於考試之一途。考試科目雖多。要以關於建設前途者。爲出色當行之材料。試想建設基礎奚託。不購中華民國省區全誌。將對建設基礎。一無所知。又安足以知建設。不知建設。奚以應考試。奚足以發表文章。計劃事業。本誌共八冊。已出五冊。以下各欄蟬聯說明。其餘三冊。三年內必可出竣。全國黨員教員學生職官中上流人物皆應購備者也。五冊共價十七元九角。

京直綏察熱誌

京直自民國十七年。已改爲河北省。同時綏察熱三區。改爲三省。五省區北跨陰山。南開廣大平野。前抱渤海。有沽灤等河紛流其上。倚滿蒙控海疆。爲全國第一要區。不唯四省職官紳士。負改造國疆之責者。皆應購置。以備檢閱。凡全國人士。皆應留意斯區。保存一冊。以供發展經綸之用。每冊定價二元五角。

滿 洲 三 省 誌

滿洲三省。爲吾國新大陸。爲今日移殖最盛之省分。爲日俄窺伺之重地。爲鐵路網最密之區。爲農牧礦產林漁獵藥最饒之境。爲政治修明赤化環擾之地。謂之爲邊陲險要物華天寶之墟。非虛話也。凡留心國是者。安可不購置一冊。用供參考。資之以發表意見。且可以預備考試每冊定價三元

魯 豫 晉 誌

山東橫伸半島。控扼海疆。內擁平原爲平滬之咽喉。河南大半爲平原。沃野千里。少半爲山地。扼據天險。前江淮。後關隴。左汴州。右洛陽。爲中原逐鹿之區。是古都蒼萃之地。山西右帶河。左憑山。娘子雁門。俱爲奇險。煤鐵之豐。甲乎中原。民風善商多蓄。富冠全國。總之三省內容極爲複雜。本省職官紳士固應購置。以資取材。即全國留心時局之英豪皆應置諸案端。以備瀏覽。每冊定價三元四角

秦 隴 羌 蜀 誌

陝西中擁秦嶺華嶽三峰太白一握秀絕人寰南跨漢域北據關中周秦漢唐之古都五時三輔之名地甘肅踞全國中樞。十七年合西套以組寧夏省。劃西寧以組青海省。改進紛紜。方騰朝氣。因青海古爲羌中。故稱羌省。羌中南接四川。四川北鄰陝甘。有劍門三峽之險。有鹽井火井蠶茶藥蠟之饒。氣溫多雨。天府樂郊。有縣百四十六。人口七千萬。俱居全國第一位。合觀四省。犬牙相錯。爲一部極富興味之地誌。舉凡憂國之賢豪。識時之俊傑。俱應購置一冊。用備流覽。定價四元。

鄂 湘 贛 誌

湖北省扼長江鐵路中樞。據武漢三鎮。西上三峽。通關隴。北控武勝。南帶洞庭。東下三江。爲全國第一要塞之區。湖南跨湘水憑五嶺多苗蠻。物多茶米。爲山川清淑之區。實南服文明之地。江西四山如垣。贛江如脊。有蔗麻林藥菸茶之豐產。磁紙夏布之奇藝。城江南一樂園也。此三省者物華天寶之境。中國精華薈萃之地也。考國產規時局窺軍略談建設。皆應購置一冊以作議論行文之用。考試對策之需。定價五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定價五角

郵費每册三分

編輯者 盧龍白眉初

總發行所 北平建設圖書館

北平西單市黨部街東口

路西電話西局九六〇

分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所 北平京津印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48

